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1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0、0.31 和 0.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3、0.26 和 0.3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不足，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无形资产中探矿权与采矿权占比较重。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三）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下属谢桥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9 人遇难、1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637.73 万元。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采煤工作面过断层期间，瓦斯治理不到位，采取的措施未能有效消除火源，火区封闭施工组织、人员撤离不力，封闭区域内发生瓦斯爆炸导致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在开采过程中存在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煤尘五大自然灾害等不安全因素。如果公司安全保障工作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此次事故已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出具的皖煤安监执法一处罚（2024）38007 号行政处罚进行缴纳罚款。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在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

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子公司西部煤电集团下属子公司银宏能源、华兴公司、中北公司经营相关煤矿，因原股东历史上存在未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要求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当地政府向上述三家公司直接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计缴纳 9.14 亿元，未来发行人各年应按期缴纳一定款项。同时，后续补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将在实际缴纳时影响当期利润，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发行人后续将积极向原股东追偿上述支付的款项。此外银宏能源公司因矿业权导致相关诉讼款项赔偿，发行人已垫付 6.85 亿元，后续发行人将积极向原股东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通用式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经财务公司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财务公司审批通过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

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专户。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详细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分别在“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和“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中进行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见相应章节。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相关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详细披露。相关内容具体见相应章节。

（六）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七）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本次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主要所从事的煤炭、电力、物流运输等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影响较大，经济发展的周期变化和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能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7
释义.....	10
一、常用名词释义.....	10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4
一、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17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8
第八节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81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81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3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3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86
二、救济措施.....	187
三、偿债保障措施.....	18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1
三、争议解决机制.....	191
四、其他.....	19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7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原煤	指	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拣矸的煤炭产品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
1/3 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介于焦煤和气煤之间的烟煤的称谓
气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低的烟煤的称谓
瘦煤	指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的烟煤的称谓，可在炼焦配煤中起到骨架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
商品煤	指	作为商品出售的煤。公司商品煤是指对外销售的原煤和经洗选后的精煤、洗混块、其他洗煤的总称
混煤	指	将若干种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煤按照一定比例掺配加工而成的混合煤
块煤	指	经简单筛选后剩下的大块有烟煤，筛选常用通过网目大小来规定最小尺寸的块度
精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洗混	指	原煤经过筛选、洗选加工后品质介于精煤和矸石之间且灰分不高于 32% 的产品
煤泥	指	粒度在 0.5MM 以下的一种洗煤产品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平均可用小时	指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平均无故障可用小时	指	可用小时/强迫停运次数
MW	指	功率的单位，等于 1,000,000 瓦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CCI	指	China Coal Inde 的缩写。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CCTD	指	China Coal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Association Price

		Index 的缩写。中国煤炭市场交易价格指数。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2%、71.80%、69.59%和 71.01%，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新增矿井和电厂产能的释放，公司的资金压力将逐步得到缓解。但由于煤炭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发行人制定了全面的资产负债率控制计划，2023 年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控制资产负债率的目标，但总体仍属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1 年末-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0、0.31 和 0.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33、0.26 和 0.3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不足，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3、营业外支出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1 亿元、9.37 亿元、2.37 亿元和 1.77 亿元，营业外支出波动较大。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碳排放权履约、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存在波动风险。

4、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近年来，国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全球通胀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迎来快速上升；2022 年，受益基建投资加码等稳经济

政策出台，煤炭下游需求持续上升，煤价维持高位；2023 年，煤炭价格先跌后涨，表现出“V”形走势。长期来看，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5、债务负担重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995.23 亿元、994.30 亿元、1,194.25 亿元和 1,249.71 亿元，整体债务负担处于高位，若未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会面临债务负担重的风险。

6、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22 亿元、1.34 亿元、16.00 亿元和 14.21 亿元，近年来呈现波动，且波动性较高。2022 年煤炭价格出现回落，发行人电力行业盈利情况转好。后续如煤炭价格波动、同时电厂仍无自主定价权利，发行人投资电厂的收益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0.89 亿元、7.16 亿元、49.35 亿元和 61.13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有所改善，但若未来发行人经营不善，未分配利润增长减缓，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8、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06 亿元、-6.70 亿元、-6.86 亿元和 0.50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00 亿元、-6.32 亿元、-0.01 亿元和 0.01 亿元。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9、垫付子公司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无法追回并影响当期利润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西部煤电集团下属子公司银宏能源、华兴公司、中北公司经营相关煤矿，因原股东历史上存在未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要求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当地政府向上述三家公司直接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计缴纳 9.14 亿元，未来发行人各年应按期缴纳一定款项。发行人存在后续无法向原股东追偿上述垫付的款项的风险。

同时，后续补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将在实际缴纳时影响当期利润，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利润存在一定影响。

10、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524,154.18 万元、5,536,584.06 万元、6,106,329.34 万元和 5,973,069.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70%、39.98%、35.58%和 33.94%，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66,634.17 万元、84,804.62 万元和 60,149.11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若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周期性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因此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及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增强同下游用户特别是电力行业的谈判地位；扩大煤电联营，保持市场份额最大的电煤供应的稳定性；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淮沪煤电和淮浙煤电所生产的电量主要销往上海和浙江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上海和浙江等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用电量需求将会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如果地方经济发展速度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产生不利影响。

2、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其他类型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的竞争风险。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在供大于求及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的大环境下，煤炭价格自 2012 年起进入下行通道，2014 年来，在实体经济持续低迷及进口煤炭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继续下行。行业景气程度连续下滑，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持续上升。2016 年，在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涨幅明显，业内企业多实现盈利，但煤炭价格波动对行业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受公共卫生事件、全球通胀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迎来快速上升；2022 年，受益基建投资加码等稳经济政策出台，煤炭下游需求持续上升，煤价维持高位；2023 年，煤炭价格先跌后涨，表现出“V”形走势。未来煤炭价格仍可能继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4、煤炭下游需求风险

公司的煤炭产销量目前位居国内煤炭企业前列，不仅在国内市场会面对诸多竞争对手的竞争，也将受到经济环境和整个煤炭行业下行的影响。

2023 年，发行人煤炭销量为 4,747.85 万吨，发行人商品煤销售渠道畅通，合同煤销量占总销量比例稳定在 80%以上。公司生产的煤炭大部分为动力煤，主要的客户为电力公司，钢铁需求量的下降对公司销售量的影响不大。但由于中国目前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稳定发展时期，未来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煤炭下游需求风险。

5、煤炭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84.52 亿元、124.50 亿元、115.24 亿元和 72.24 亿元，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23.76%、32.89%、31.44%和 31.45%。前五大客户销量占总销量比例持续稳定在 20%以上。发行人煤炭销售市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说明发行人与大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销售渠道畅通，但不排除如果占比较大的客户需求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煤炭板块销售带来影响。

6、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煤炭价格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电力板块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发行人存在电力板块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7、公司本部煤炭开采难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本部煤田煤层瓦斯气资源丰富且目前开采深度在 600-1,000 米左右，地质条件复杂，部分矿井存在煤与瓦斯突出、水害、地压高等安全风险，客观上使得公司本部煤炭开采难度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近年来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安全投入，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开展瓦斯综合治理，不断改进采煤方法和巷道支护技术。

（三）管理风险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及电力的消费市场主要是相邻的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沿海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大都是能源短缺型地区但又是当地的主要电力负荷中心，因此公司具有较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国家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的政策形势下，公司充分发挥矿区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做大煤炭主业的同时，分别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集团公司合资，成立了控股 50%的煤电一体化发电企业。虽然公司“煤电一体化”的综合经营模式符合国家对煤炭行业规划的政策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但同时公司也面临跨行业经营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下设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建设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制度不完善，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3、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淮河能源集团推荐 4 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推荐 1 名，建信投资推荐 1 名，职工董事 1 名。目前公司现有董事 6 人，其中淮河能源推荐 4 人，中国信达推荐 1 人，建信投资推荐 1 人，职工董事目前空缺，目前缺位的董事会成员正在积极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存在董事缺位情况。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作业，在开采过程中存在瓦斯、水害、火灾、顶板、煤尘五大自然灾害等不安全因素，矿区瓦斯灾害威胁严重，给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瓦斯也是一种可利用的资源。2021-2023 年，上级部门对公司矿井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多次检查，均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202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下属谢桥煤矿发生瓦斯事故，造成 9 人遇难、15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组织有关单位积极救援，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在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尽管如此，如果公司安全保障工作出现松懈和疏漏，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销售及采购煤炭产品、材料物资，提供工程建筑服务、为关联方担保等。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合计 16.13 亿元；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合计 117.42 亿元；过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

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

6、煤炭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从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来看，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在安徽省内销售的煤炭产品占比超过 80%，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区域中省内销售部分占比均超过 70%，区域集中程度较高。若主要销售市场受到经济运行波动的不利影响导致需求降低，将可能对发行人销售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煤电生产企业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等煤系固体废物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对象。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

新修订的《环保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由此导致的企业环保支出增加、环保处罚等事项，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持续加大，发行人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可能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政策要求，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同时可能仍会面临环保处罚风险。

2、煤炭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煤炭行业的业务经营受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

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有关要求，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各地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发展新能源，且火电机组逐步转为调节性电源的定位，进一步增加燃煤发电机组竞争压力，煤电价格可能有下行的趋势，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4、税收政策风险

煤炭资源税改革，对煤炭行业的利润增长可能产生负面影响。2011年10月10日，国务院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并于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中增加了从价定率的资源税计征办法，规定原油、天然气税率均为5%~10%。同时将焦煤和稀土矿分别在煤炭资源和有色金属原矿资源中单列，相应提高这两种重要稀缺资源的税额标准，其中，焦煤税额提高至每吨8~20元，其他品种煤炭资源税维持每吨2~5元的征收标准。公司煤炭资源税税额为2元/吨。

从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其中安徽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为2%。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决定对煤炭收费基金做出进一步清理，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但资源税从价计征会增加煤炭企业的成本，该部分成本如果未能有效向下游转移，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第206号令），自2008年1月1日起，矿山企业需要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该项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虽然该项基金的所有权属于企业，但是在环境治理符合规定条件以前，企业无权使用，客观上占用企业流动资金。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次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含 7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不存

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本次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事宜将按照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 年【】月【】日。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35.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5.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5.0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4.7.19	2025.7.19	36,000.00	3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4.6.13	2025.6.13	29,500.00	29,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9.18	2025.9.12	101,000.00	10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4.5.11	2025.5.11	60,000.00	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4.8.15	2025.8.15	110,000.00	110,000.00
		2024.7.22	2025.7.22	14,000.00	14,000.00
合计				350,500.00	35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

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财务公司审批通过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专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5.00】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煤炭、物流运输、电力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财务公司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应履行董事会内部程序，经财务公司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行人因下设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可能会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先归集至财务公司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0 亿元计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35.00】亿元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35.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本次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本次债券发行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216.95	251.95	35.00
非流动资产（亿元）	1,542.87	1,542.87	-
总资产（亿元）	1,759.83	1,794.83	35.00
流动负债（亿元）	582.89	547.89	-35.00
非流动负债（亿元）	666.82	736.82	70.00
总负债（亿元）	1,249.71	1,284.71	35.00
资产负债率	71.01	71.58	0.57
流动比率	0.37	0.46	0.09
速动比率	0.32	0.40	0.0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项名称	批文情况	期限	发行规模	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情况
17 淮矿 01	上证函[2017]1012 号	3	20.0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18 淮矿 01	上证函[2017]1012 号	3	20.0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世森
注册资本	1,810,254.911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810,254.9111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1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150230004B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邮政编码	232001
所属行业	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对外承包工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

	检测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4-7622385 传真：0554-76248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韩家章，总经理，0554-762238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淮南矿务局，1909年建立第一座矿井，1930年成立机构。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先后划归省市政府和行业部门管理，1985年至1998年上划为中央企业，隶属煤炭部，经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8】第0179号文件批准，由煤炭工业部出资组建，并于1998年4月24日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40011018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1万元。

1998年7月煤炭部撤销后，根据国发[1998]22号、皖政办[2001]56号、皖资发[2001]5号精神，下放地方管理，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81年11月2日	公司设立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2日。
2	1998年4月24日	增资	1998年4月24日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040011018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161万元。
3	2004年11月1日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671万元，由基建拨款、国债拨款等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832万元。
4	2006年7月3日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192

			万元。
5	2010 年 5 月 31 日	增资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170 号）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952,156.49 万元，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	2013 年 7 月 16 日	股权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2.07% 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
7	2014 年 7 月 11 日	股权变更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1%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
8	2017 年 8 月 10 日	减资	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56,587.758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895,568.7318 万元
9	2018 年 8 月 28 日	减资	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428,412.241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67,156.49 万元，发行人成为国有独资公司
10	2018 年 9 月 28 日	增资 股权变更	安徽省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对发行人增资 33,509.55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67,156.49 万元变更为 1,500,666.04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11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股权变更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 100% 股权。
12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增资 股权变更	中国信达对发行人增资 30 亿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0,666.04 万元变更为 1,651,268.4496 万元，股权由淮河能源 100% 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持股 90.8796%，中国信达持股 9.1204%。
1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增资 股权变更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60,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51,268.4496 万元变更为 1,681,388.9315 万元，股权变更为淮河能源持股 89.2516%、中国信达持股 8.957%、国华投资持股 1.7914%。
14	2019 年 8 月 29 日	增资 股权变更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681,388.9315 万元增加至 1,810,254.9111 万元，股权变更为淮河能源持股 82.90%、中国信达持股 8.32%、国华投资持股 1.66%、建信投资持股 2.85%、中银资产持股 1.42%、冀凯集团持股 1.14%、上海电力持股 0.57%、中电国瑞持股 0.57%、淮北矿业持股 0.57%。
1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变更	国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 的股权转让给淮河控股，发行人变更为淮河控股持股 84.56%、中国信达持股 8.3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7%、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
--	--	--	--

(1) 2004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31,161 万元增加至 381,832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671 万元，由基建拨款、国债拨款等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1,832 万元。

2004 年 9 月 10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04〕218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161 万元增加至 381,832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4001101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81,832 万元。

(2) 2006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81,832 万元增加至 497,192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现名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正式签署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协议涉及的债转股总金额为 529,403 万元，包括：中国信达 485,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40,403 万元，华融资产 4,000 万元。根据债转股股东协议，公司于 2005 年年终决算时，已对债转股事宜进行了账务处理，增加国有法人资本 529,403 万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议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即由原来的注册资本 381,832 万元增加至 497,192 万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安徽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众验字〔2006〕10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97,192 万元。

2006 年 6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06〕221号),同意发行人将土地出让金转实收资本 90,024 万元,丁集矿探矿权转实收资本 13,497 万元,政府专项拨款转实收资本 6,835 万元,国家拨款基本建设形成的资产转实收资本 5,004 万元。四项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97,192 万元。

2006 年 7 月 3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400110187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7,192 万元。

(3) 2010 年 5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97,192 万元增加至 1,952,156.49 万元

2010 年 4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0〕170号),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952,156.49 万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以发行人净资产出资 1,422,753.49 万元,股权比例为 72.88%;中国信达以其转股债权 485,00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股权比例为 24.8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其转股债权 40,403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股权比例为 2.07%;华融资产以其转股债权 4,000 万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股权比例为 0.21%。

2010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和华融资产签署《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协议》。同日,签署《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均确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952,156.49 万元。2010 年 5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证报告》(会验字[2010]3833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952,156.49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3404000000243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952,156.49 万元。

(4) 2013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2.07%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2011 年 5 月 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分别将第一

期、第二期价款支付完毕。

2013 年 7 月 16 日，代表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华融资产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决定》，同意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2.07%股权分两次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

（5）2014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8 日，代表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中国信达、华融资产签署《关于转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决定》，同意股东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0.21%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

2014 年 6 月 13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华融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华融资产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1%的股权转让给安徽省国资委。

（6）2017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52,156.49 万元减少为 1,895,568.7318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2,156.49 万元减少至 1,895,568.7318 万元，公司股东中国信达减少出资 56,587.7582 万元（债转股）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在报纸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8 月 10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91340400150230004B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95,568.7318 万元。

（7）2018 年 8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95,567.7318 万元减少为 1,467,156.49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同意中国信达定向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5,568.7318 万元减少至 1,467,156.49 万元的决议。本次减资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出资 1,467,156.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在报纸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91340400150230004B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67,156.49 万元。

（8）2018 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467,156.49 万元变更为 1,500,666.04 万元

2018 年 9 月 19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18 号），公司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的 100 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面积 9602298.90 平方米）评估总价 170,391.69 万元，同意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 33,509.55 万元，资本公积 136,882.14 万元，转增后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666.04 万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修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皖国资法规函〔2018〕629 号），同意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即将公司注册资本 1,467,156.49 万元人民币修正为 1,500,666.04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9 月 28 日，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 91340400150230004B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666.04 万元。

（9）2019 年，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8 年 10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至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控股公司”），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控股公司持有淮南矿业 100%股权。

2018 年 11 月 14 日，淮河能源控股公司作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接受淮南矿业 100%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同日，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股东由安徽省国资委 100%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控股公司 100%控股。

（10）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0,666.04 万元变更为 1,651,268.4496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同意公

司注册资本由 1,500,666.04 万元增加至 1,651,268.4496 万元，本次中国信达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增资 30 亿元，增资交易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9920 元，对应增加出资 150,602.4096 万元（债转股）的决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1,500,666.04 万元变更为 1,651,268.4496 万元，股权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变更为淮河能源控股公司持股 90.8796%，中国信达持股 9.1204%。

（11）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51,268.4496 万元变更为 1,681,388.931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同意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投资”）以对公司享有的“煤代油”债权本息金额合计 6 亿元(本金 54637 万元、利息 5363 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并成为公司股东。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1,268.4496 万元增至 1,681,388.9315 万元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51,268.4496 万元变更为 1,681,388.9315 万元，股权变更为淮河能源控股公司持股 89.2516%、中国信达持股 8.957%、国华投资持股 1.7914%。

（12）2019 年 8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681,388.9315 万元增加至 1,810,254.9111 万元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淮南矿业增资扩股相关事项，在原有三家股东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新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现名为：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681,388.9315 万元增加至 1,810,254.9111 万元，股权变更为淮河能源控股公司持股 82.90%、中国信达持股 8.32%、国华投资持股 1.66%、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

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7%、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1,388.9315 万元增加至 1,810,254.9111 万元。

（13）2023 年，第二次股权划转

2023 年 8 月 21 日，淮河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回购（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淮南矿业 1.66% 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同意以淮河控股为主体回购（受让）国华投资持有的淮淮南矿业 1.66% 股权。

2023 年 8 月 30 日，国华投资与淮河控股、淮南矿业签订《关于继续履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协议受让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 股权的协议》，约定国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 的股权转让给淮河控股。

2023 年 10 月 27 日，企业登记备案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公司的股东股权变更为淮河控股持股 84.56%、中国信达持股 8.3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5%、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冀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中电国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57%、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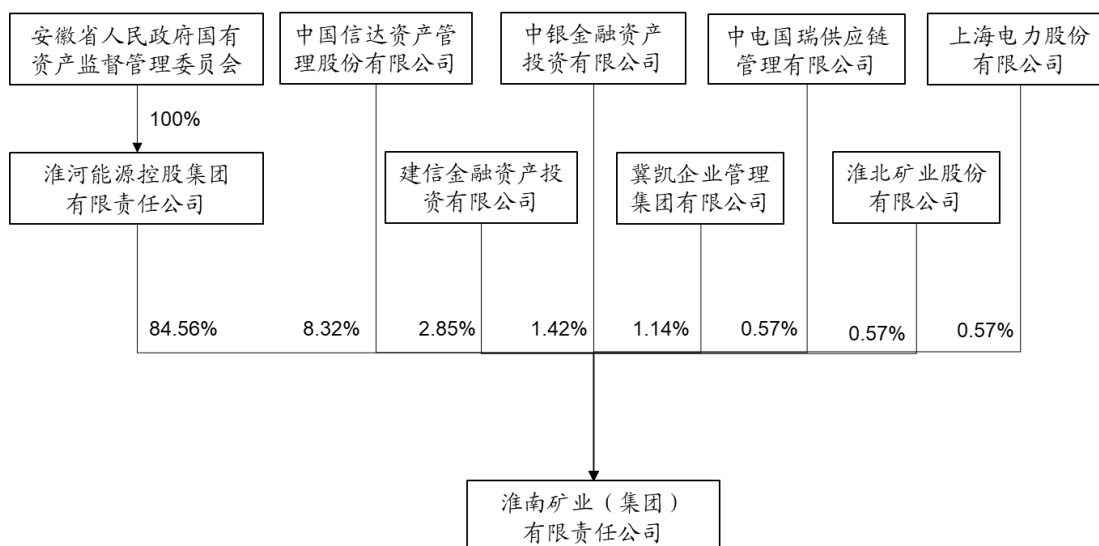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王世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投资设立，2018 年 5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8 年 8 月，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发行人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将持有的淮河能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2018 年 9 月 21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26 号），同意将淮河能源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河能源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淮河能源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河能源总资产为 1,735.82 亿元，总负债 1,195.98 亿元，净资产为 539.84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8.08 亿元，净利润 78.50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淮河能源总资产 1,782.85 亿元，总负债 1,211.94 亿元，净资产 570.91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8.65 亿元，净利润 49.47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国资委作为安徽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下设 16 个职能处室和 10 个监事会办事处。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安徽省国资委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安徽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¹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物流	64.75	235.05	111.57	123.48	273.33	8.78	否
2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100.00	294.94	123.69	171.25	108.76	13.04	否

1、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港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85 号《关于同意设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00 年 11 月 24 日皖府股字（2000）第 41 号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由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主发起人，以下简称“芜湖港口公司”）、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总公司、芜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中国芜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200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7 号《关于核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上交所上证上字【2003】22 号《关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芜湖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

芜湖港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中转服务，机械设备、场地、房屋租赁服务，金属材料、钢材、电线、电缆、橡塑制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

2014 年 8 月，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

¹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皖江物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600575。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皖江物流”变更为“淮河能源”，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575”。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350,461.08 万元，总负债 1,115,66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4,792.6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733,335.19 万元，净利润 87,752.22 万元。

2、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名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是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2020 年 7 月 1 日，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淮南矿业集团在西部区域的资源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已开工建设三对千万吨井型矿井，控制资源量 25 亿吨，争取再取得 1 至 2 个项目，控制资源总量 50 亿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949,395.91 万元，总负债 1,236,896.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12,499.85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7,590.27 万元，净利润 130,422.7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也不存在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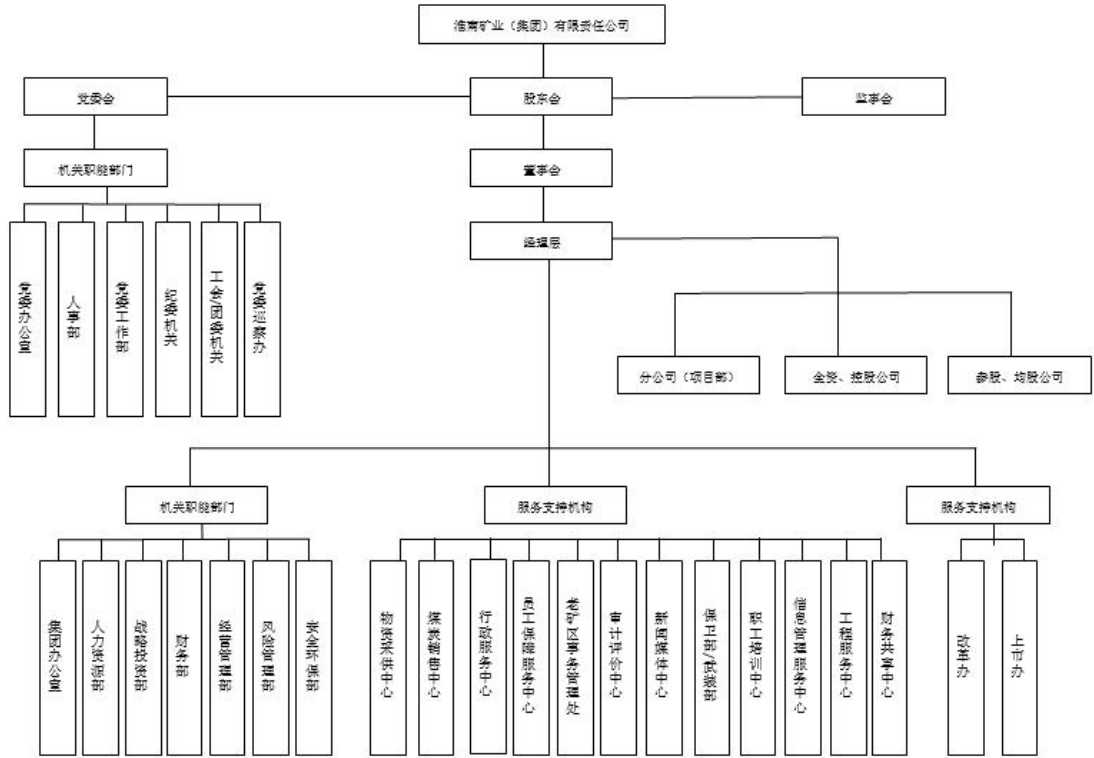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集团本部设战略投资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安全环保部、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工会（团委）机关等 10 个职能部门。主要部门工作职能如下：

1、战略投资部

集团公司办公室

主要负责战略规划、目标管理、投资管理、工程管理、股权管理、资本运作职能，具体有：

（1）组织编制集团总体规划，明确各业务板块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年度滚动更新；指导和审批二级公司战略规划、部门专项业务规划的制定，确

²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指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保与集团战略保持一致；根据各业务板块战略定位，提出人、财、物等资源配置的指导意见，支持板块发展；牵头召开战略研讨会，动态掌握和考核评估二级公司战略规划、部门专项业务规划实施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关注相关产业发展前沿和行业政策动态，研究提出各产业发展路径、竞争策略等商业模式创新方案，制定产业进入和退出方案并推动落实。

（2）根据企业战略规划，牵头梳理企业发展、经营、管理、改革等阶段性重点任务目标；将阶段性重点任务目标分解为可操作的工作目标，牵头制定各部门、服务支持机构、产业单位关键绩效指标；牵头制定组织绩效考核政策；参与年度计划预算编制，保证与战略发展目标的有机衔接。

（3）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和经营状况，明确投资原则、投资结构和投资控制要求；审核二级单位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组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监督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更新调整投资计划；负责投资发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前期初审，提出意向性建议；制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以及高风险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负责投资风险管理；做好投资发展方面的对外关系维护，与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衔接集团公司投资工作。

（4）牵头组织审查本土煤业及西部公司采场接替规划，并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负责重大基建、维简、技改、安全费用、国补工程委托审查和审批工作；动态掌握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推进；牵头负责重点工程节点工期的考核验收；对工程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牵头制定工程管理有关制度规范。

（5）制定股权投资及并购管理制度与流程，负责实施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并购；牵头组织合资、合作公司设立、撤销的论证工作；参与研究股权单位重大投资、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形式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重要事项；掌握参股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其他重要信息，为改善和优化股权管理工作提出建议；负责分析参股企业的股权价值和收益变化研究，提出增减持股份的意见；对集团公司委派到股权单位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管理，对其参会履职相关议案牵头组织论证审查，研究审议议案表决意见书；牵头开展对股权单位经营管理活动的监事检查，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对委派人

员履职情况的考核工作。

（6）根据集团公司整体状况，开展企业资本运作研究，研究制定未来产融结合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定期提交资本运作研究报告；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会同金融板块研究提出企业资本运作、产融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参与资本运作项目前期分析，为集团公司提供决策建议；参与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提出可并购注入、分拆上市资产。

2、财务部

集团公司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绩效考核、资金管理、税费筹划和统计分析的职能部门。

（1）负责组织对业务板块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重要变化和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定期梳理各业务板块需要总部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建议方案；组织对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提出改进和调控意见；负责产业间的资源调配工作，充分发挥各类资源的利用率；分析研究板块协同领域，制定业务整合以及跨板块间协作方案；建立产业间的协调机制，组织召开月度业务平衡会，平衡处理单位之间业务往来事项；负责各板块生产、经济运行动态数据信息的收集和发布；统筹集团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2）负责拟定、完善和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指导二级单位开展资产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鉴定、审批固定资产报废及处置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内部调拨、有偿调剂以及对外出租；对各业务单位资产运营质量效益进行评估分析；阶段性负责“三供一业”移交指导协调工作。

（3）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市场化结算价格和交易规则，指导内部市场化交易合同的签订；负责服务中心与经营单位、经营单位之间业务往来协调指导及纠纷的仲裁处理；负责对供应、销售、工程等服务支持机构的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评价；负责对采购、销售、资金、人力资源、设计、科研等集中管理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内部市场化工作；负责与外部市场、分离改制单位的业务往来及经济结算监管。

（4）负责集团公司内部管理界面和事权划分，并根据运营情况适时调整；

负责集团管理业务流程的设计和完善，定期梳理解决流程运转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统筹集团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保证相互协同；制定和完善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和流程，为企业重大决策提供制度依据；负责牵头制定企业管理创新课题，并推动实施；组织集团内部及其他企业先进经营管理经验的交流和推广；定期组织开展经营管理类培训班，提高集团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负责统筹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对信息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

3、人力资源部（人事部）

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定岗定编、干部人才选用管理、人才培养与开发、岗位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制定企业中长期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并及时更新；根据企业年度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现状，制定年度人力资源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提出持续优化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的优化及下属机构定岗定编调整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直属服务管理中心、二级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调整审批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管理、专业及操作序列岗位体系及管理规范。

（2）完善集团公司干部人才选拔任用、考核退出等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具体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的相关人事任免决定，以及管理权限内的人事任免执行；负责集团公司干部及人才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人才招聘、引进程序及标准，指导员工保障中心实施人才招聘引进工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负责集团公司中高层岗位及骨干员工的出入境管理及证照管理工作。

（3）搭建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人才多元能力提升体系，编制与实施管辖范围内人才的培训计划；牵头制定企业高级人才发展计划，搭建领导力发展体系，并协助二级公司开展领导力提升项目；持续优化集团公司员工职级体系，指导二级公司做好员工职业发展及职级晋升工作；牵头制定管辖范围内人才职业生涯规划，加强企业中层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定期对培训中心培训计划落实及培训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建立健全员工职称评聘相关制度办法。

（4）制定集团公司整体岗位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健全岗位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标准、流程；牵头开展集团总部机关及集团中层岗位人员的岗位绩效考核；指导二级单位岗位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对组织效率和岗位工作效率进行评价；根据经审计确认的年度组织绩效考核结果，负责岗位绩效考核兑现和考核结果运用。

（5）制定集团公司整体薪酬福利体系框架，审批年度薪酬福利方案、薪酬预算，并监督实施；根据不同产业、不同单位、不同群体提出相适应的薪酬策略，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根据地区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提出薪酬调整建议方案。

（6）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员工关系、劳动合同管理、劳务派遣工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办法；分析掌握集团人力资源整体异动情况，并制定出台针对性的保障措施降低关键员工流失率；指导员工保障服务中心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健全优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及时保存、更新、提供人力资源信息。

4、风险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审计及评价管理、法律事务的职能部门。

（1）牵头建设集团公司风控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识别、评价集团公司关键风险点，提出应对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进行风险评估；指导相关部门和二级公司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2）牵头制定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流程及规范等；审查集团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重要业务活动等的合规性，形成合规审查报告；负责对二级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经济运行合规、合法进行动态评估分析，提出政策建议。

（3）负责制定审计制度、流程、规范和评价办法等；负责集团审计计划的下达；对审计评价中心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审计评价中心审计项目报告的备案；负责提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负责制定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审计办法及计划安排；负责制定项目投资后评价制度办法和计划安排；对接外部审计、上级监事会及集团公司监事会。

（4）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相关法律事务制度，推进法制化建设；负责对集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法律论证；负责制定合同模板，负责合同专用章管理，审查权限范围内的各类合同；负责集团公司授权委托管理，负责对外法律关系处理；负责集团公司工商事务管理，指导二级公司开展工商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处理、指导集团及下属单位所涉及的仲裁、诉讼、调解等争议。

5、安全环保部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衔接政府的职能部门。

（1）负责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监管制度体系，牵头制定年度安全目标和考核政策；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总体思路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流程；负责组织开展全面和专项安全评估，监督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调度处置；组织生产责任性死亡、重大非死亡和高值瓦斯超限事故的查处；进行事故统计、分析，核查安全问题举报。

（2）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制度标准体系的建设，并指导监督二级公司贯彻落实；组织编制企业涉及环境保护、沉陷治理、循环经济、绿色低碳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规划；负责环境保护工程立项审查及监管；负责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制定及考核；指导监督二级公司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依规使用放射源和处置危险废物。

（3）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制度及各类土地管理台账；加强土地管理的巡查，做好土地清查工作，负责土地管理缺失的查处；负责土地租赁、土地使用管理范围变更审批；负责生产用地、项目用地报批，办理土地变更、办证及核销等手续；负责沉陷治理、征地搬迁补偿政策及重大事项的协调；负责防汛管理。

（4）负责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政策文件的传达落实；负责对政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类检查考核的衔接配合；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统计资料的上报，指导生产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协助二级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统筹环保税缴纳；负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资源、

沉陷治理等方面的政策争取。

6、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秘书工作、文书工作、股东会及董事会事务、公共关系、机关党务及督察督办、信访保密、证券事务及信息（上市后）、股权及市值管理（上市后）的职能部门。

（1）负责制定完善集团公司党委、经理层日常运行和议事规则；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会议筹备和记录；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文稿、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专项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内外部重要信息收集、整理、报送。

（2）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工作计划、会议计划、考察调研事项安排；负责以集团公司和办公室名义制发文件文稿审核和编印；负责集团公司文电处理、印章管理。

（3）负责制定法人治理层面的基本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章程的修订；负责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董事长办公会筹备和日常事务；负责股东大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决议、决定的督办；督促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

（4）负责统筹集团公司公共关系维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接待工作，对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统筹衔接政府部门和争取政策，对相关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5）负责集团机关党委党组织管理及机关工会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办公；负责集团公司会议及领导安排事项的跟踪督办；负责二级公司请示报告事项“一站式”服务和督办；负责集团公司重要制度和文件落实情况的督察督办；负责对上请示报告和争取政策事项办理进展情况的督察督办；负责集团总部部门的效能建设工作。

（6）牵头负责集团公司信访稳定工作，处置突发应急事件；落实上级保密制度，统筹集团保密工作。

（7）协调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统一协调办理证券事务；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统一审定、办理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负责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的监管、

备案、保密及防控内幕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保证公司股权管理合规、合法；负责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关注和监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跟踪掌握资本市场动态，了解投资者关注焦点，建立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组织策划与投资者相关的推介活动，为管理层与机构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供服务与支持。

7、党委工作部

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的职能部门。

（1）研究企业党组织体系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拟订党组织建设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集中性党内教育；负责检查指导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代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有关筹备工作。

（2）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意识形态工作方案；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形象及要项工作对外宣传组织、策划，以及集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突发事件统一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负责集团公司网络信息管理、网络舆情监控；负责牵头普法规划工作要点的制定和监督落实；负责检查指导二级单位宣传思想工作；负责阶段性宣传重点的拟定，对新闻媒体中心业务指导与监管。

（3）研究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规划和体系，拟订推进家文化建设意见；负责企业精神的贯彻和落实，细化分解到岗位绩效考核评价中；负责集团公司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管理、申报考核和推荐工作；负责企业文化“五个一工程”建设；负责企业标识管理。

（4）负责拟订企业统战工作计划并牵头实施；负责做好企业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等相关工作；落实政府安排的统战工作任务。

8、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党委巡察办

负责集团公司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案件审理、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建设、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巡察工作的职能部门。

（1）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

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企业内部巡察工作；督促推动集团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承担省监委派驻集团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日常业务性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日常事务、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和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政治生态状况进行分析研判。

（2）强化监督第一职责，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督促推动集团公司党委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企业贯彻落实情况，坚决整治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日常监督，抓住“关键少数”，督促推动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机关部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监督检查考核二级单位党委、纪委“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实施问责；负责企业党风政风作风督查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指导监督检查二级单位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及集团公司党委管理干部任职前回复意见工作；参与重大事故或事件中涉及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日常监督。

（3）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职责，承办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问题线索的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协调；

（4）负责受理集团公司范围内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来访接待、电话网络举报，统一接收集团公司纪委派驻纪检组和二级单位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受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

（5）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统一受理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

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等。

（6）负责审理集团公司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案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移送的需核实后追究纪律责任的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受理承办党员对集团公司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集团公司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机关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下发处分决定、处理通报，办理或协调督促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回访教育相关事宜等。

（7）负责企业纪检监察体系建设，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派驻机构、二级纪检机构干部的提名、考察、任免、考核等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综合性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及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公司纪委派驻纪检组建设、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8）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企业廉政文化建设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评比表彰；负责管理运行集团公司纪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9）拟定集团公司党委巡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督促巡察问题整改和巡察成果应用；负责集团公司巡察制度建设及巡查组、巡察人才库管理；衔接上级巡视机构，牵头组织巡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巡察工作。

9、工会（团委）机关

负责集团公司职工维权和帮困救助、工会建设及经费管理、青工团建、女工计生、文体活动的职能部门。

（1）依法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指导基层工会做好民主管理，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负责集团公司职代会的筹备和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职代会重要决议、提案的执行、落实情况；参与集团公司

集体劳动合同、工资集体协议的签订和相关职工管理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的制定；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各类帮困救助工作，对二级单位的帮困救助、疗休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指导二级单位开展职工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职工维权咨询和来信来访，负责职工维权法律宣传教育工作；收集、掌握、研究职工维权等相关政策及信息，为集团公司职工管理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2）负责集团公司工会组织建设的领导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做好组建、换届选举和会员发展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以及集团公司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奖章、奖状的管理和管理工作；开展本级工会经费、资产管理，以及工会财务的预决算，监管二级单位工会资产和经费管理使用；负责工会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开展工会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工会的秘书、文书、档案和信息调研工作。

（3）负责集团公司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集团公司团代会的筹备和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监督指导二级单位团代会筹备召开及团建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公司青年和团员评先评优工作，以及向上级团组织推荐报送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负责组织青工安全生产、思想引导、创新创效、素质提升工作，组织安排和指导二级单位职工技术比武、师徒结对子、“五小”竞赛等群众性活动；指导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的发展、管理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女工委员会日常工作，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组织开展女职工推先评优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计划生育管理。

（5）负责开展集团公司范围的职工文体活动，牵头组织对外群众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二级单位管好用好职工书屋、文体活动中心等工会场所（馆）设施；管理各类文体协（学）会等社团组织。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淮南矿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工作规则，分别对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总经理等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发行人整体改制进度正在进行中，目前对公司治理无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公司整体上市，公司治理将更加完善。

1、公司党组织

成立中国共产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2）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3）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4）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5）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6）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7）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8）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9）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10）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聘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的担保（但公司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作出决议；
- （11）对超过 5 亿元的一次性资产处置（处置指丧失资产的所有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实际性资产处置）作出决议；
- （12）对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及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以外的单笔限额超过 5 亿元的投资作出决议；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字、盖章。

3、董事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淮河能源集团推荐 4 名，中国信达推荐 1 名，建信投资推荐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淮河能源集团在其推荐的董事中指定。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对公司担保作出决议；
- (12) 决定公司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资产处置（指丧失资产的所有权或实际控制权的实质性资产处置）；
- (13)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下的投资；
- (14) 股东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淮河能源集团推荐 1 名，中国信达推荐 1 名，中银资产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淮河能源集团推荐，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间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5) 依据《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管理制度

从 2002 年以来，公司在担保管理，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采供、煤质、销售、成本、工程、资金等经营管理以及劳动、人事、社保管理等许多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先后出台了近 300 个文件，并对近三年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汇编。“建大矿、办大电、做资本”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进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按照《担保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并需董事会决议，对达到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过股东会批准后才能实施。

在融资方面，由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系统内生产经营需求，平衡资金流量，编制公司贷款计划和债券计划，并根据权限提请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进行审批。

在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规定》，执行严格的投资风险评估机制，对于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要求的，不允许投资；制定了投资管理的权限和程序，根据投资资金的渠道和数额的不同，分别由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和有关关联交易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交易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占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并且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1、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颁布《淮南矿业集团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淮矿财〔2020〕71 号）的规定，集团董事会为全面预算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成立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部，负责制定年度全面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组织集团、指导分子工资全面预算编制工作。集团公司总部职能部分、服务支持机构负责对归口业务预算和专项预算的管理，各级预算责任中心为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单位。

日常资金预算管理中，发行人按照“无预不支、有偿占用”的原则和“精排当月、细排当季”的思路，从申报、汇总、复核、审批、支付，层层把关，规范管理；从工资、税费、投资、工程，分口复核，确保准确；严把预算总量，从“量、时、构”三方面综合考虑，保证收支平衡，使资金管理流程清晰、通畅、易于操作。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颁布《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淮矿政[2021]16 号）关于大额资金支出

的管理规定，年度资金预算计划，由股东会审定；年度资金预算外且未经决策机构决策的单笔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资金支出事项，由董事会审定；年度资金预算外且未经决策机构决策的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资金支出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2、资金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资金管控体系，规范资金运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控资金风险，保障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发展需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制定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亦遵守相关规定。管理办法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融资管理、票据管理、资金收支管理、资金运作及金融资源管理等涉及资金活动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相关规定。

1)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2007 年财务公司成立后，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下发了《淮南矿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要求成员单位的各项资金、票据应及时归集到财务公司，并通过财务公司办理支付结算，原则上不得在外部银行保留或滞留资金；2013 年，集团公司推广联动账户管理，不仅可以直接查询成员单位在外行的账户、资金情况，还实现了资金自动归集或手动归集功能，进一步提高了资金集中管理的水平。通过科学合理运作资金，资金集中管理带来的经济效益明显，总体上实现了资金的安全、高效。

(2) 账户管理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金融机构往来账户，集团公司各单位统一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日常结算账户，除纳税专户、国债专户等特殊情况下，未经批准不得在外部银行开立任何形式的账户。开立账户实行总经理审批制，集团公司授权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等事项进行监管，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在外部银行开立账户保留资金的，视同“小金库”处理。通过制定以上各项对集中账户管理的规定，规范了成员单位账户管理，有效杜绝了账户的乱开现象。

2013 年，根据《关于推广联动账户管理模式的通知》的要求，集团公司推广联动账户结算模式，实现了资金的自动归集。财务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联动

账户管理模式，能够直接查询成员单位在外行的账户资金情况，可将成员单位在全国各地同一银行系统内的账户资金自动集中到财务公司，成员单位需要向外行拨付资金时，可通过财务公司系统支付。

（3）收支两条线管理情况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团各单位都严格执行了货币资金“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日常资金收入及时全额进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收入专户，日常资金支付均通过财务公司结算，各分公司取得的收入必须及时入账，及时足额上缴，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

3、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公司相关下属单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就每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订相关协议进行提案，提案报请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联交易主要是包括信息披露、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及其他事项来约束企业关联交易。

4、工程管理制度

为了推进管理创新，完善公司工程管理，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制度化，实现工期、质量、投资的三大控制，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制定了《淮南矿业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按照工程项目的操作流程，把整个工程管理分为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开工；安全、健康、环境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以及投资控制等几个阶段，并规定了每个阶段的具体操作方式。进一步加强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了项目建设行为，提高了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收益。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作为一个集团性公司，发行人在母子公司管理模式上，采取的是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其管理模式实施，主要特征是在充分发挥子公司积极性的基础上，强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从业绩、权限、财务、人事、信息等多

个方面建立起各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具体实施中采取由集团统一核算，所属单位分级管理的管理形式，集团对整个企业的经营好坏和盈亏负全责；在经营管理职能方面，集团与子公司各有分工。供、产、销和人、财、物的重要经营管理权力集中在集团，而生产等具体业务下放给子公司，子公司拥有一定相对独立的权力。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管理内容包括：

- （1） 界定责权利关系，形成高效决策机制；
- （2） 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效益；
- （3） 降低交易费用，减少代理成本，监督和约束管理者；
- （4） 考核子公司经营业绩，提供经营信息，激励管理者，解决动力机制问题。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为：

- （1） 母公司与子公司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各自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实行经营责任制，以出资者的身份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 （3） 母公司与子公司以产权为主要纽带，母公司不直接干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目标要纳入母公司确定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执行母公司的战略决策。
- （4） 母公司依据产权关系，决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产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
- （5） 母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会人员的组成，指定其董事长，对多元投资的控股或参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董事成员，对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推举股东代表。
- （6） 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派出监事会主席，对多个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监督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
- （7） 母公司与子公司经协商，以契约形式明确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分配。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于近期对《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煤矿生产技术管理规定》、《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机关安全生产责任制》、《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公司要求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包括预防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及后期处理。

（1）预防预警：集团公司在对各矿井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对易发生事故的危险源进行监控，并指定专门人员和部门负责管理。对危险性较高的矿井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有关监控信息，跟踪整改情况；集团公司调度室负责全公司矿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工作；各矿井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矿井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台帐，同时上报矿业集团，重大事故隐患及重大危险源应立即上报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同时要立即停止生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

（2）应急响应：根据煤矿企业重大危险源特点，集团公司根据事故类别制定专项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矿井重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应急预案、矿井重大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矿井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矿井重大水灾事故应急预案、矿井重大冒顶事故应急预案。

现场抢救指挥部在进一步核实事故灾害性质、发生地点、涉及范围、受害人员分布，根据不同事故类型，救灾的人力和物力以及之前开展的救援情况，按照专项处置预案要求，做好施救工作。

（3）信息发布：在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集团公司宣传部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宣传部负责对外准确发布事故信息，包括事故性质、事故伤亡情况、应急救援进展等，以消除公众的恐慌心理，避免公众的猜疑，

发布的时间和内容由总指挥审定。

（4）后期处理：矿井灾害事故发生后，会造成人员伤亡、设施设备的损坏，破坏正常的生产秩序。为了尽快恢复生产，合理有效地做好事故后期的处置工作，后期处置是及时、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重要环节。

为妥善安置遇难人员的亲属，集团公司及事故矿井人力资源部门和工会组织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详细资料统计，并根据《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妥善做好遇难人员亲属的接待、安抚和补偿工作。如果是重大伤亡事故，事故单位的善后处置力量不足，可在集团公司的领导下，抽调人员统一处置。集团公司对善后处理场所的选择、维修、建设、管理应统筹安排，提前制定相关预案。应急救援结束后，集团公司根据统计报告，对于应急救援期间征用物资和发生的救援费用给予补偿和支付。

应急救援结束后，参加救援的各部门和单位都要认真核对参加抢险救灾人数，清点各种救援机械和设备、监测仪器、个体防护设备、医疗设备和药品、生活保障物资等，并重新定期检查和维修，对于在救援中损耗的应急资源必须重新更换配备，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整理好抢险救灾记录、图纸等，及时组织开好总结分析会，写出救灾报告。

7、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能源企业的要求，积极履行企业环保义务，取得积极成效，得到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企业被列入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中华环境友好型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并被授予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污染减排先进集体称号。

制度建设是企业环保工作重要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环保工作新变化、新要求，集团公司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制度体系，有力规范了矿区环保工作。主要环保管理制度有：

《淮南矿业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淮南矿业集团危险废物管理暂行规定》等。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等。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9、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内、对外担保事项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未经集团公司批准（备案），不得提供担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的范围、符合担保的条件、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及担保的形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担保权限和职责、担保的程序和管理、责任追究的均设立了详细的条款和制度，确保了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流程的合规性。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业务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2、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人员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人事考核、奖惩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董事会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机构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体系，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自成为完全独立运行的机构体系。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财务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董事会等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³
王世森	董事长	2023年8月至今	是	否
韩家章	董事、总经理	2023年8月至今	是	否
吕朝阳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是	否

³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前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孔祥喜报告期内被查，相关事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³
姚明东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是	否
张尧	董事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李智	董事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吴蓉	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郭璐巍	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胡德才	职工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王广磊	职工监事	2019年8月至今	是	否
汪天祥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至今	是	否
李志红	副总经理	2023年8月至今	是	否
段云刚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陈建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徐维彬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张文才	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李点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刘忠东	总会计师	2024年9月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无变动。

2022 年，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无变动。

发行人于 2023 年组织召开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因年龄、上级机构任命等原因，对相关人员岗位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人员情况如下：董事长由孔祥喜变更为王世森，总理由王世森变更为韩家章，马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淦林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新增吕朝阳、姚明东、黄旭为公司董事，新增汪天祥、李志红为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进行了调整，因上级机构任命等原因，黄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新增调整人员情况如下：新增张尧为公司董事，新增陈建、徐维彬、张文才、李点尚为公司副总经理，新增刘忠东为公司总会计师。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更，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以及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世森，男，汉族，安徽肥西人，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采煤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1年取得华北电力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采煤一区技术员、团委副书记；淮北矿务局朔里矿残采一区副区长；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高普区区长；淮北矿务局朔里矿采煤副总工程师；淮北矿务局、淮北矿业集团朔里矿副矿长；淮北矿业集团朔里矿矿长兼百慧公司董事长；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家章，男，汉族，安徽寿县人，1967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9年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淮南矿务局谢二矿技术员、助工；淮南矿务局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干事；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工作部干部科副科级干事、正科级干事、副科长（正科级）、人事科科长；淮南矿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淮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矿党委书记；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淮南矿业集团工会主席；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吕朝阳，男，汉族，浙江东阳人，1971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固体物理专业；2000年6月取得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先后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委员；上海舜淮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董事。

姚明东，男，汉族，安徽肥西人，1972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矿大经济法专业：先后任谢桥矿办公室见习、法律顾问、副科级干事；淮南矿业集团公司企管部法律顾问室干事；总经办法律顾问室干事、副科级干事；诉讼管理室副主任、主任；淮矿现代物流公司清收办副主任；淮矿现代物流公司副经理；淮矿现代物流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现任淮矿现代物流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董事。

李智，男，1968 年 4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建设银行合肥分行信用卡部科员，国泰证券合肥营业部证券交易部经理，建设银行合肥分行投资处信贷部科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业务二部经理、副高级经理、合肥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股权管理处处长、淮南矿业集团董事。

张尧，男，北京人，198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建行北京东四支行兴化路储蓄所业务员；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建行北京东四支行个人银行业务中心业务员；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建行北京东四支行对公客户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能源基础投资部资深经理；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公司目前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董事会 7 名董事中已到位 6 名，尚缺职工董事 1 名，目前缺位的董事会成员正在积极推进。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吴蓉，女，1980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职员，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安徽盐业公司

职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资金财务部职员、业务二部副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公司安徽分公司业务二处经理、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公司安徽分公司股权管理处高级副经理、副处长、淮南矿业集团监事。

郭璐巍，男，1985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8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法国兴业银行总行公司与投资银行职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与业务部高级客户经理，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现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淮南矿业集团监事。

胡德才，男，1965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7 年 6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淮矿十八中教师、团委书记，淮南矿务局潘一矿宣传部干事、副科级干事、副部长、部长，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工作部宣传科科长，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宣传部宣传科科长、副部长、有线电视台台长，淮南矿业集团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有线电视台台长、矿工报社社长、总编，淮南矿业集团谢一矿党委书记，淮南矿业集团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矿党委书记，淮南矿业集团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工会副主席、淮南矿业集团职工监事。

王广磊，男，1976 年 5 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93 年 11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淮南市煤气公司会计，淮南矿业集团财劳部综合部、资金科、会计科会计，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淮沪煤电公司财务部经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淮南矿业集团职工监事，淮矿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淮矿财务公司董事长、淮南矿业集团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家章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汪天祥，男，汉族，安徽桐城人，1970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3 年毕业于池州师专政教专业；2006 年取得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淮南分校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先后任淮南矿业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处长、党办主任；淮南矿业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挂职担任

省委第六巡视组正处级巡视专员；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投资发展总监（资深专家层级）；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淮河能源西部综合能源开发办公室主任。

李志红，男，汉族，安徽怀宁人，1975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9 年取得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先后任淮南矿业集团谢一矿掘进副矿长、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朱集东矿副矿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副矿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潘二矿矿长、党委委员，潘四东矿矿长；淮南矿业集团张集矿党委委员、矿长；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张集矿党委委员、矿长；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段云刚，男，汉族，山西太谷人，198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04 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曾任张集矿综采准备二队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张集矿掘进三区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张集矿掘进三区区长；张集矿纪委委员、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顾桥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谢桥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顾北煤矿党委书记，淮浙煤电（电力）公司党委委员；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兼淮南矿业集团安全监察局局长。现任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兼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

陈建，男，1981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湖南科技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学习；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望峰岗矿井项目部技术组助工；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望峰岗矿井项目部瓦斯抽排队主管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谢一矿通风工区副区长（主持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谢一矿通风工区区长；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集团公司安全开采总院瓦斯管理研究院副院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集团公司安全开采总院总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潘三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5.12 取得安徽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淮矿煤业分公司通防地质技术部副部长；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淮矿煤业分公司通防地质技术部部长；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淮矿煤业分公司潘三矿党委委员、矿长、二水平延深及安全改建工程项目部经理；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徐维彬，男，1980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张集矿综采一队技术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张集矿工程设计科助理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张集矿工程设计科副科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张集矿工程设计科科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张集矿工程设计科科长、兼任生产技术一科科长；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张集矿生产技术一科科长（其间：2014.12-2015.03 集团公司经营发展部借用）；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张集矿生产技术一科工作（正科级）；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集团公司经营发展部副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集团公司经营发展部副总工程师兼市场化建设科科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集团公司经营发展部副部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集团公司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淮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集团公司经营发展部副部长，淮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淮矿西部公司董事、淮矿电力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淮矿现代物流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淮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淮矿现代物流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淮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淮矿电力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淮矿现代物流公司董事，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淮矿电力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淮矿现代物流公司董事，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电力集团公司董事、平安工程院公司董事、淮矿现代物流公司董事、西部煤电集团公司董事、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

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西部煤电集团董事，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董事；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西部煤电集团董事，电力集团董事，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董事；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张文才，男，1980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会计师，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丁集矿财务科会计、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科会计、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科级干事、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舜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舜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舜立机械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李点尚，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谢桥矿抽排区见习、技术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谢桥矿通风区技术员、助工；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谢桥矿通风队副队长；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谢桥矿通风防突科科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煤矿安全开采管理研究总院瓦斯管理研究院防突科科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煤矿安全开采管理研究总院瓦斯管理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集团公司通防地质部副主任工程师；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淮矿煤业分公司通防地质技术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淮矿煤业分公司张集矿副矿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淮矿煤业分公司张集矿党委委员、矿长、安全改建（二水平延深）项目经理。2024 年 6 月，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兼集团公司通防地质部部长，淮矿煤层气开发利用公司董事；现任淮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刘忠东，男，1969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潘三矿财务科会计员、助理会计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潘三矿煤质运销科副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潘三矿煤炭营销部主任；2001 年 6 月 2001 年 8 月，煤炭销售公司（市场营销部）驻潘三矿工作；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煤炭销售公司（市场营销部）驻潘集销售处副处长兼潘三矿点负责人（正科级）；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煤炭销售公司

（市场营销部）管理科科长、机关二支部书记；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煤炭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煤炭销售公司副经理、市场营销部副部长，湖北葛店发电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湖北葛店发电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葛店发电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葛店发电公司董事，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煤炭销售分公司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兼电力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煤炭销售分公司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兼电力有限公司董事，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淮南矿业集团煤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西部煤电集团董事、电力集团董事、工程院公司董事、燃气集团董事、健康产业集团董事、淮矿物流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西部煤电集团董事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西部煤电集团董事、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集团公司运营总监；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淮南矿业集团党委委员；2024 年 9 月至今，任淮南矿业集团总会计师。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以煤炭采选、火力发电为主导产业，集现代物流、金融资本运作、港口建设、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建筑建材、商贸餐饮、轻工制药、种植养殖、房地产业等于一体的新型能源企业。目前，公司形成了煤炭、物流贸易、电力三大主营板块。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是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对外承包工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规划设计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炭	249.87	47.35	382.27	56.53	413.25	61.97	373.10	62.75
物流贸易	146.77	27.81	172.23	25.47	164.54	24.67	146.82	24.69
电力	111.03	21.04	101.54	15.02	71.52	10.72	60.53	10.18
运输	6.85	1.30	5.00	0.74	4.23	0.63	4.22	0.71
房地产	-	-	-	-	-	-	0.17	0.03
其他	13.18	2.50	15.14	2.24	13.37	2.01	9.76	1.64
合计	527.70	100.00	676.18	100.00	666.91	100.00	594.60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煤炭、物流贸易和电力收入。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60 亿元、666.91 亿元和 676.18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整体呈现增长趋势。煤炭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收入分别为 373.10 亿元、413.25 亿元、382.27 亿元和 249.87 亿元，占当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75%、61.97%、56.53%和 47.35%；发行人物流贸易收入分别为 146.82 亿元、164.54 亿元、172.23 亿元和 146.77 亿元，占当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9%、24.67%、25.47%和 27.81%；发行人电力收入分别为 60.53 亿元、71.52 亿元、101.54 亿元和 111.03 亿元，占当年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8%、10.72%、15.02%和 21.04%。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140.18	35.47	193.40	41.31	220.46	48.06	200.87	48.60
物流贸易	141.60	35.84	170.83	36.49	161.39	35.19	144.57	34.97
电力	95.61	24.20	90.52	19.33	66.93	14.59	60.86	14.72
运输	4.96	1.25	3.43	0.73	2.49	0.54	2.97	0.72
房地产	-	-	-	-	-	-	0.03	0.01
其他	12.82	3.24	10.02	2.14	7.42	1.62	4.05	0.98
合计	395.17	100.00	468.20	100.00	458.69	100.00	413.3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13.35 亿元、458.69 亿元、468.20 亿元和 395.17 亿元，2021-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营

业收入增长相对应。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煤炭	109.69	82.76	188.87	90.81	192.79	92.59	172.23	95.02
物流贸易	5.16	3.89	1.41	0.68	3.16	1.52	2.25	1.24
电力	15.42	11.64	11.02	5.30	4.59	2.20	-0.33	-0.18
运输	1.89	1.43	1.57	0.75	1.73	0.83	1.25	0.69
房地产	-	-	-	-	-	-	0.14	0.08
其他	0.37	0.28	5.11	2.46	5.95	2.86	5.71	3.15
合计	132.53	100.00	207.98	100.00	208.22	100.00	181.2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81.25 亿元、208.22 亿元、207.98 亿元和 132.53 亿元，整体呈波动变化趋势。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煤炭	43.90	49.41	46.65	46.16
物流贸易	3.52	0.82	1.92	1.54
电力	13.89	10.86	6.42	-0.55
运输	27.67	31.43	40.91	29.67
房地产	-	-	-	81.05
其他	2.78	33.77	44.52	58.49
综合毛利率	25.12	30.76	31.22	30.4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0.48%、31.22%、30.76%和 25.12%，毛利率相对稳定，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是公司的支柱产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产矿井核定产能为 7,790 万吨/年，其中本部矿井 8 座，核定产能为 5,490 万吨/年，蒙西鄂

鄂尔多斯矿井 3 座，核定产能 2,300 万吨。拟建矿井一座，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

（1）本部煤炭板块

煤炭资源情况：公司本部资源可采储量为 409,208.40 万吨。公司原核定产能 6,910 万吨/年，其中已退出产能 1,420 万吨/年，目前在产矿井产能为 5,490 万吨/年。已退出产能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公司对下属的老矿井进行关停，对无边际效益的块段停止工程投入，进行逐步退出，分别为谢一矿、李嘴孜矿、新庄孜矿和潘一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5,065.33 万吨、5,142.83 万吨、5,193.26 万吨和 3,474.86 万吨。

公司本部主要矿井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主要矿井情况表⁴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生产经营情况	所属省市	权益比例	煤种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剩余可采年限(年)	开采条件	产能	采矿证号	采矿证到期日	2024年1-9月产量
潘三矿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76,139.5	40,235.2	57.48	矿井	500	C1000002011011120107891	2030年4月28日	355.57
谢桥矿	正常在产	安徽阜阳	100%	QM、1/3JM	50,298.7	28,981.9	23.22	矿井	960	1000000620083	2030年12月29日	373.22
张集矿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161,023.8	83,132.3	51.99	矿井	1230	C1000002011021120107096	2030年4月1日	913.30
潘二矿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1/3JM	68,035.9	32,211.9	46.02	矿井	500	C1000002011101140119796	2030年1月17日	220.54
顾桥矿井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	119,349.2	71,108.7	56.44	矿井	900	C1000002016051120142304	2033年4月1日	678.34
顾北矿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61,630	34,208.9	61.09	矿井	400	C1000002011021110107104	2037年7月9日	293.72
丁集矿井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120,513.6	60,936.4	72.54	矿井	600	C1000002016051110142303	2035年9月23日	412.53
朱集东	正常在产	安徽淮南	100%	QM、1/3JM	109,437.7	58,393.1	104.27	矿井	400	C1000002013061110130213	2043年6月13日	227.64

⁴QM 指气煤，1/3JM 指 1/3 焦煤，SM 指瘦煤

新庄孜矿 (已退出)	已关 停	安徽 淮南	100%	QM、 1/3JM、 JM	21,405.60	6,644.90	0.00	矿井	400	C10000020110 11120107095	2030年 12月29 日	
潘一矿 (已退出)	已关 停	安徽 淮南	100%	QM、 1/3JM	84,201.50	41,896.30	0.00	矿井	600	C10000020110 21120107106	2030年4 月18日	
谢一矿 (已退出)	已关 停	安徽 淮南	100%	1/3JM、 JM、SM	55,950.80	5,622.60	0.00	矿井	330	100000062003 4	2030年4 月30日	
李嘴孜矿 (已退出)	已关 停	安徽 淮南	100%	1/3JM	7,370.10	3,314.10	0.00	矿井	90	C10000020110 1120119959	2033年1 月11日	
合计					935,356.40	466,686.30			6,910			3,474.86

注1：上述矿井采矿权证齐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注2：谢桥矿经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号批复，技改后年生产能力增加为960万吨。丁集矿经皖经信煤炭函[2012]608号批复，技改后年生产能力增加为600万吨。

注3：发行人各矿井在2014年之前，每年可在冬季用煤高峰和迎峰度夏阶段为保证短期供给，增加不超过核定产能10%的产量；2013年4月，根据《煤炭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及安徽省经信委、安徽省煤监局关于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要求，发行人调整了各矿井的生产计划，中止了各矿的超采计划。2021年，根据《安徽省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重点煤矿落实安全保供计划的通知》（能源保供办[2021]5号）要求，顾桥矿、张集矿2021年多组织产量28万吨和22万吨。2014年以来，发行人各矿未再有超产情况发生。

注4：2021年10月26日，潘二矿和潘北矿合并为潘二矿，核定生产能力500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整体煤炭洗选率基本能够实现100%洗选，主要矿井的洗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本部主要矿井煤炭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产量	入选量	入选率	产量	入选量	入选率	产量	入选量	入选率	产量	入选量	入选率
张集矿	913.30	913.30	100%	1,229.67	1229.67	100%	1271.67	1271.67	100%	1258.27	1258.27	100%
顾桥矿	678.34	678.34	100%	899.89	899.89	100%	949.67	949.67	100%	921.97	921.97	100%
谢桥矿	373.22	373.22	100%	868.67	868.67	100%	794.67	794.67	100%	910.67	910.67	100%
潘二矿	220.54	220.54	100%	340.67	340.67	100%	342.67	342.67	100%	384.17	384.17	100%
潘三矿	355.57	355.57	100%	457.00	457.00	100%	453.67	453.67	100%	240.57	240.57	100%

朱集东	227.64	227.64	100%	399.12	399.12	100%	379.87	379.87	100%	394.37	394.37	100%
丁集矿	412.53	412.53	100%	598.27	598.27	100%	573.97	573.97	100%	594.87	594.87	100%
顾北矿	293.72	293.72	100%	399.97	399.97	100%	376.67	376.67	100%	360.47	360.47	100%

生产技术情况：近几年，随着矿区由老区向新区转移、由浅部开采向深部开采，公司结合矿区瓦斯大、地质条件复杂、水大、地压大以及成本高等诸多不利因素，以“一通三防”为重点，开展瓦斯综合治理，改革采煤方法和巷道支护技术，采用综采、综放、轻放、简放、高档普采等多种新工艺与技术，矿区的安全条件与生产技术有了很大提高，采煤机械化程度、掘进机械化程度、原煤全员效率等指标均有较大提升。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采煤机械化程度均为 100%；掘进机械化程度分别为 86.93%、91%、91.94%和 94.30%；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原煤全员效率分别为 5.35 吨/工、5.99 吨/工、6.27 吨/工和 6.28 吨/工，呈现增长趋势。目前公司的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内煤炭行业的先进水平。

表：煤炭生产效率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⁵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掘进机械化程度（%）	94.30	91.94	91.00	86.93
全员效率（吨/工）	6.28	6.27	5.99	5.35
死亡率（人/百万吨）	0.2878	0.00	0.00	0.00

安全生产情况：2021-2023 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24 年 3 月，公司所属谢桥煤矿瓦斯燃爆事故，事故造成 9 人死亡，15 人受伤（其中 1 人重伤、14 人轻伤）。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0 和 0.2878。公司针对所面临的安全生产风险，严格执行了《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公司注重安全投入，对部分矿井的安全监测系统、防灭火系统、防尘系统、防水系统、瓦斯抽放采系统、通风设备进行了改造和完善，提高了矿井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

公司所属生产矿井和矿井建设项目部全部安装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在作业地点安设了甲烷传感器、风速传感器等设备，

⁵ 2024 年 1-9 月数据系未年化数据

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并制订了防范监控数据中断的措施，保证了监控数据的连续性和系统的稳定性。公司的安全监控系统达到了 AQI029—2019 国家标准。

2021-2023 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不良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情况较好。2024 年 1-9 月，公司所属谢桥煤矿瓦斯事故，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标准，将安全生产贯穿在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和安监总办〔2017〕49 号的有关规定。

煤炭销售情况：2002 年以来，发行人大力实施以原煤产能提高和煤电一体化的大能源发展战略。随着新矿井的建成投产和老矿井的改建扩产，公司原煤产能增长。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原煤产量分别为 5,065.63 万吨、5,142.86 万吨、5,193.26 万吨和 3474.86 万吨。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回暖，公司销售渠道畅通，销售情况转好，公司不存在外购煤现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矿井产销量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主要矿井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矿井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潘三矿	355.57	332.28	93.45%
谢桥矿	373.22	318.77	85.41%
张集矿	913.30	857.43	93.88%
潘二矿	220.54	221.56	100.46%
顾桥矿	678.34	661.91	97.58%
顾北矿	293.72	278.46	94.80%
丁集矿	412.53	328.29	79.58%
朱集东矿	227.64	198.10	87.02%
潘北矿	-	-	-
合计	3,474.86	3,196.80	

发行人销售的商品煤主要品种有混煤、块煤、精煤、洗煤和煤泥五大类。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本部商品煤销售情况表⁶

单位：万吨、元/吨

煤种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销量	售价
混煤	2,391.86	587.12	3,484.32	602.27	3,392.68	618.54	3,445.89	576.23
精煤	543.29	1,474.61	754.43	1,651.67	688.29	1,918.17	708.47	1,246.75
煤泥及副产品	96.47	216.3	159.31	262.53	180.96	307.57	151.04	216.23
合计	3,031.62	-	4,398.06	-	4,261.93	-	4,305.41	-

根据公司的原煤洗选能力，每年洗选商品煤产能约 5,800 万吨，目前每年洗选商品煤约 4,500 万吨，其中，公司自有电厂可消耗约 200 万吨，淮沪和淮浙两家电厂可消耗约 1,000 万吨，此外剩余产品 3,300 万吨用于对外销售，约占 73%。公司的煤炭产品由煤炭销售分公司集中统一销售。

2021 年，发行人商品煤综合售价 673.94 元/吨，较 2020 年增加了 153.74 元/吨，增幅 29.55%。商品煤实现销量 4,305.41 万吨，较 2020 年减少 8.34 万吨。主要受煤炭产能生产限制导致。

2022 年，发行人商品煤综合售价 815.22 元/吨，较 2021 年增加 141.28 元/吨，增幅 20.96%。商品煤实现销量 4,261.93 万吨，较 2021 年减少 43.48 万吨。

2023 年，发行人商品煤综合售价 769.97 元/吨，较 2022 年减少 45.25 元/吨，减幅 5.55%。商品煤实现销量 4,398.06 万吨，较 2022 年减少 136.13 万吨。

公司的煤炭产品以动力混煤为主，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客户为电力、石化、化工、冶金和建材企业，并有少部分作为民用燃料。2016 年以来，发行人因煤炭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煤炭板块经营情况随之波动。

煤炭产品销售方式上，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直销方式销售和水运地销煤两类。目前已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能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家大客户建立了长期战

⁶因为公司原煤需要经过洗选之后分类进行销售，洗选剩余的煤矸石不能用于销售，故公司商品煤的产量要小于原煤产量。

略伙伴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畅通，产品的销售情况一直较好，合同煤销量占总销量比例稳定在 80%以上。

表：2023年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关联方情况
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2.81	8.95	是
2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87	8.15	是
3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60	5.35	是
4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46	5.04	是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4.50	3.95	否
	合计	115.24	31.44	

表：2024年1-9月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关联方情况
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	10.32	是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3.28	5.78	否
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7	5.43	是
4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1	5.05	是
5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8	4.87	是
	合计	72.24	31.45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重点合同煤采用年初预收部分煤款并确定全年销量，年底统一定价结算的方式。水运地销煤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公司与主要合同销售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且公司作为华东地区领先的动力煤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区域定价权，但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沿海区域，将直接面对进口煤的竞争，产品售价受国际煤价影响较大。公司煤炭定价模式严格按照《淮南矿业集团煤炭销售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煤炭产品、副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以下方式制定：

①机制定价。与用户共同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价格或指数等作为参照，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行机制确定价格。

②协商定价。根据区域市场情况，与用户协商确定，一户一策。原则上不

低于用户采购其他供应商主流到货价格。

③挂牌定价。结合矿井生产、库存、周边市场行情确定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周边煤企或区域市场主流价格。

④投标定价。对采取招标采购的用户，综合考虑资源、库存、市场等因素，选择性参与投标，按中标价格执行；或参照投标价格，以不低于用户中标价格执行。

⑤招（议）标定价。按照《淮南矿业集团煤炭副产品管理暂行办法》（淮矿销〔2015〕37号）规定，由集团公司煤炭招（议）标销售小组对煤炭副产品以及影响矿井生产急需销售的落地煤，实行招（议）标定价。

2023年商品煤销售均价为769.97元/吨，较2022年减少45.25元/吨，减幅5.55%。销售结算模式方面，主要以现金收款及承兑汇票为主。

销售区域分布上，公司的煤炭产品除在安徽本省销售外，还销往浙江、江苏、江西、上海等省、直辖市。2021年，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79.92%，省外销售比率为20.08%。2022年，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81.87%，省外销售比例为18.13%。2023年，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80.91%，省外销售比率为19.09%。2024年1-9月，发行人煤炭产品省内销售占比为82.63%，省外销售比率为17.37%。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区域分布及各区域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安徽省	82.63%	80.91%	81.87%	79.92%
本省合计	82.63%	80.91%	81.87%	79.92%
上海市	0.43%	0.92%	0.76%	1.71%
江苏省	3.23%	4.21%	4.72%	5.37%
浙江省	0.56%	0.78%	1.45%	1.94%
福建省	1.05%	0.69%	0.72%	0.66%
江西省	3.23%	3.07%	3.07%	3.67%
湖北省	0.79%	1.79%	1.33%	1.24%
湖南省	1.42%	1.04%	0.94%	0.95%
广东省	0.69%	0.99%	0.08%	0.12%
其他	5.97%	5.59%	5.07%	4.42%
外省合计	17.37%	19.09%	18.13%	20.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位于华东腹地，安徽省中北部，交通便利，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四

通八达，在煤炭产品销售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煤炭运输形式上，公司采取铁路直达、铁水联运、内河水运、铁路专用线运输和公路运输等运输形式，

2023 年，以上各运输形式运输量占比分别为：铁路运输占 23.71%，铁水联运占 8.32%，内河水运占 2.76%，铁路专用线占 45.48%，公路运输占 10.73%，主要以铁路运输为主。

表：2023年公司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运输方式	运量	平均运费
铁路直达	1,407.45	57.00
铁水联运	358.09	133.00
内河水运	118.76	75.00
铁路专用线	1,956.90	19.60
公路运输	461.60	公路运输费用由购买方自行承担
合计	4,302.80	-

表：2024年1-9月公司运输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运输方式	运量	平均运费
铁路直达	1,106.70	74.30
铁水联运	206.36	151.80
内河水运	85.48	75.00
铁路专用线	1,093.08	19.60
公路运输	426.52	65.00
合计	2,918.14	385.7

其中铁路专用线运输方式中专线为中电国际平圩发电公司（平圩电厂）与公司共同出资修建，运费由电厂承担并直接交给铁路运输公司。公路运输方式中公司只负责发货过称，运费由买方承担。因此，这两部分运费未计入成本。

公司煤炭主要运输路线如下：

- ①省内经阜淮线、淮南线、合九公司段铁路直达；
- ②浙江省、江西省经阜淮线、淮南线、浙赣线、京九线等段铁路直达；
- ③江苏省部分经阜淮县、淮南线、京沪线铁路直达，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京沪线到达浦口港铁水联运，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到达裕溪口港铁水联

运；

④湖北省部分经阜淮线、京九线铁路直达，部分经阜淮线、淮南线到达裕溪口港铁水联运；

⑤淮沪、淮浙电厂经内部专用线运输。

生产成本情况：近年来，随着发行人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 466.48 元/吨、518.30 元/吨、495.03 元/吨和 485.16 元/吨。2021 年至 2023 年，随着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及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资源税增加等影响，吨煤成本较前几年有所上涨。

表：煤炭生产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材料	27.92	28.71	32.21	33.74
职工薪酬	175.32	190.82	163.68	167.87
电力	13.18	12.55	14.12	14.2
折旧	50.98	44.83	49.07	39.34
维简费	13.57	13.59	13.61	15.86
安全生产费	43.25	43.74	51.86	28.64
修理费	8.11	8.79	8.93	10.37
地面塌陷补偿费	12.73	14.70	34.50	25.76
其他支出	111.54	85.22	99.83	1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1	28.82	29.95	28.18
营业外净收支	0.46	0.31	9.11	-12.50
资产减值损失	-0.11	22.95	11.43	-0.08
成本合计	485.16	495.03	518.30	466.48

去产能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公司对下属的老矿井进行关停，对无边际效益的块段停止工程投入，进行逐步退出，分别为谢一矿、李嘴孜矿、新庄孜矿和潘一矿，合计退出产能 1420 万吨/年。公司高度重视去产能工作，设立去产能职工安置、资产债务处置、土地处置、“三供一业”移交、生产技术、宣传维稳、转型发展、综合协调八个工作组，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目前四对去产能矿井全部停止开采，合计 1,420 万吨/年产

能已退出；累计分流安置职工 32,859 人；收到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分流安置专项奖补资金 25.84 亿元（含土地收储资金 2.5 亿元），使用 23.65 亿元（支付职工欠缴社保费用 4.7 亿元，内部退养费 3.06 亿元，转岗安置费 15.8 亿元）。同时，在人员分流安置和矿井关闭过程中，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和环保事件，保持了和谐稳定的局面。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发行人产能退出任务已顺利通过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办公室验收。

（2）西部煤炭板块

淮矿西部煤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淮南矿业集团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正式注册成立，负责淮南矿业集团在西部区域的煤矿电力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在蒙西鄂尔多斯共拥有 4 座矿井，分别是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矿、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会矿和内蒙古苏布尔嘎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泊江海子矿、色连二矿、唐家会矿全部投产，核定产能共 2,300 万吨。其中泊江海子矿可采储量 23,169.60 万吨，核定产能 600 万吨/年；色连二矿可采储量 20,631.60 万吨，核定产能 800 万吨/年；唐家会矿可采储量 42,715.30 万吨，核定产能 900 万吨/年。

表：发行人西部煤炭主要矿井情况表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剩余可采年限（年）	产能（万吨/年）	采矿权证	采矿证到期日	煤炭洗选率
色连二矿	褐煤	矿井开采	在产，正常	56,881.56	20,631.60	28.00	800.00	C100000201311111013060	2043 年 11 月 14 日	原煤部分入洗，产品率 85%
唐家会矿	褐煤	矿井开采	在产，正常	70,930.70	42,715.30	30.90	900.00	C1000002013111110132059	2043 年 11 月 14 日	原煤部分入洗，产品率 70%
泊江海子矿	褐煤	矿井开采	在产，正常	42,501.70	23,169.60	64.40	600.00	C1000002018121110147325	2048 年 12 月 7 日	原煤部分入洗，产品率 85%
合计				170,313.96	86,516.50		2,300.00			

表：发行人西部煤炭主要矿井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产量	入洗量	入洗率
泊江海子矿	438.89	438.89	100	600.54	600.54	100	546.11	546.11	100	507.99	507.99	100
色连二矿	593.85	593.85	100	827.68	827.68	100	851.07	851.07	100	872.07	872.07	100
唐家会煤矿	747.54	747.54	100	953.70	953.70	100	871.53	871.53	100	980.69	980.69	100

公司蒙西煤矿井田煤层储量丰富，地质水文条件十分简单，煤层瓦斯含量低，易于开采及组织生产。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和矿层开采条件，新建煤矿成本较低，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色连二矿吨煤成本分别为 207.97 元/吨、194.19 元/吨、215.04 元/吨和 217.05 元/吨；唐家会矿吨煤成本分别为 185.94 元/吨、222.17 元/吨、216.53 元/吨和 201.02 元/吨；泊江海子矿吨煤成本为 270.86 元/吨、266.73 元/吨、265.44 元/吨和 274.34 元/吨。

表：色连二矿吨煤成本明细

单位：元/吨

构成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材料	12.53	11.44	11.61	15.32
人工成本	56.23	55.07	52.26	35.38
电力	16.46	16.93	16.48	18.17
折旧	38.99	37.46	35.96	34.4
安全费用	30	30.00	16.23	15
维简费	10.59	10.89	10.34	10.09
修理费	7.40	5.02	3.14	5.67
塌陷费	0	0	0.61	0
其他支出	44.85	48.24	47.56	73.95
合计	217.05	215.04	194.19	207.97

表：唐家会矿吨煤成本明细

单位：元/吨

构成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材料	9.18	10.47	11.85	7.32
人工成本	39.88	50.05	42.2	27.17
电力	14.24	10.12	16.75	15.70

折旧	28.54	32.01	38.68	32.18
安全费用	30	30.00	17.3	15
维简费	10.74	10.50	10.48	10.25
修理费	1.81	2.79	7.75	4.22
塌陷费	2.71	4.41	3.84	5.47
其他支出	63.92	66.20	73.32	68.63
合计	201.02	216.53	222.17	185.94

表：泊江海子矿吨煤成本明细

单位：元/吨

构成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材料	8.72	5.49	16.61	16.54
人工成本	68.01	65.56	60.31	47.55
电力	21.86	25.75	20.24	6.35
折旧	45.38	42.37	47.28	48.39
安全费用	30	30.06	15.84	15.00
维简费	11.06	10.03	10.61	10.36
修理费	6.38	3.21	4.82	11.12
塌陷费	9.48	0.02	0.12	9.51
其他支出	73.45	82.95	90.90	106.04
合计	274.34	265.44	266.73	270.86

由于开采成本较低，西部煤矿投产后将能够增加发行人煤炭板块产能，提升盈利能力。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西部矿井共实现商品煤产量 2,360.75 万吨、2,255.03 万吨、2380.14 万吨和 1,778.56 元/吨，实现商品煤销量 2,294.15 万吨、2,257.90 万吨、2,374.46 万吨和 1825.47 元/吨。

表：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西部煤炭矿井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矿井名称	2023 年商品煤产量	2023 年商品煤销量	2023 年产销率	2023 年商品煤销售均价	2024 年 1-9 月商品煤产量	2024 年 1-9 月商品煤销量	2024 年 1-9 月产销率	2024 年 1-9 月商品煤销售均价
色连二矿	825.61	821.95	99.56%	382.98	593.04	598.85	100.98%	336.11
唐家会矿	953.70	952.07	99.83%	336.53	747.10	764.66	102.35%	356.83
泊江海子矿	600.83	600.45	99.94%	333.82	438.42	461.96	105.37%	375.08
合计	2380.14	2374.46	99.76%	352.61	1,778.56	1,825.47	102.64%	365.65

煤炭价格：主要按年度长协定价销售价格体系参照 CCI、神华价格、CCTD

等指数，部分市场销售，价格参照当期 CCI。主要运输方式：出区火车运输，区内汽运+火运。

外购情况：西部公司主要采取区外供应链服务采购和港口自主贸易采购两种方式，近年来公司无外购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西部公司方面，由于下属矿井开采深度较浅，开采条件较为简单，同时矿井自动化程度较高，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西部三个矿井未发生导致死亡的安全事故，自投产以来百万吨死亡率均为零。同时三个矿井投产时间较近，产能较先进，不涉及到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情况。

下游客户：西部公司煤炭下游客户以国有电厂为主，2020 年长协客户占比约为 75%，内蒙古自治区内销售占比为 55%，区外销售占比为 45%。2021 年长协客户占比约为 80.33%，2022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42.27%。2023 年前五大客户占比 42.97%。202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 38.94%。

表：2023 年公司西部煤炭业务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客户	2023年	
	销售额	占比
内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15.86	12.92%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16	9.9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	4.90%
润电燃料（深圳）有限公司	9.88	8.05%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8.83	7.19%
合计	52.74	42.97%

表：2024 年 1-9 月公司西部煤炭业务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前五大客户	2024年1-9月	
	销售额	占比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9.95	10.61%
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7.79	8.3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2	7.59%
润电燃料（深圳）有限公司	5.92	6.3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5	6.13%

合计	36.53	38.94%
----	-------	--------

2、电力业务

近年来，淮南矿业集团通过控股和参股电厂，电力板块迅速扩张，截至 2023 年末，淮南矿业集团拥有控股、参股电厂共计 24 家，总装机容量 3,714 万千瓦，权益容量 1,630.23 万千瓦，是安徽省权益规模、装机规模最大的电力企业。

（1）合并口径发电情况

1) 业务运营主体

a)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为淮南矿业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电力产业的统一集中管理，对参（均）股电厂（公司）履行股权监管职责。

b)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2.8 亿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 270MW 潘三电厂、2×330MW 顾桥电厂及 300MW 新庄孜电厂，对这三座全资电厂实行垂直管理。三座电厂均属煤矸石综合利用坑口电厂，均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其中潘三电厂 2×135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建成投产，当年投产当年盈利；新庄孜电厂 2×135MW 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后扩容至 2×15 万千瓦，该电厂 200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投产。顾桥电厂 2×33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

该主体已于 2022 年 10 月份注销。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c)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浙煤电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发行人和浙江省能源集团均股投资兴建的大型煤电一体化企业。2013 年 3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淮浙煤电 50%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淮浙煤电

的 50%股权转让给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至此，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淮浙煤电下辖凤台电厂一期工程 1、2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6 日、9 月 29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凤台电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项目核准，2013 年 11 月 7 日首台 660 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首次并网发电成功；11 月 12 日，风电二期 4 号机组锅炉首次点火成功。12 月 1 日 4 号机组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首次并网发电成功，机组各系统的状态、参数正常，运行平稳。所生产电力按照皖电东送的电价 0.41 元/千瓦时进行结算，脱硫率为 100%，当月电费次月全部结清，以现金或买方付息票据结算。目前淮浙煤电公司下属凤台电厂于 2020 年已经完成了分立重组，分为凤台电厂一期和凤台电厂二期两个电厂运营。

d)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是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均股兴建的大型煤电一体化联营企业，也是国家“皖电东送”重点项目之一，目前淮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0.43%。该公司下属田集电厂，并配套丁集煤矿。田集电厂项目一期装机容量为 2×60 万千瓦机组已建成投产，后扩容至 2×63 万千瓦，二期装机容量为 2×70 万千瓦机组已建成投产，所发电量全部送往上海市。以现金或买方付息票据结算，当月电费次月全部结清。

e)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

潘集电厂一期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境内，占地面积 475 亩。电厂建设生产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煤电联营产业政策，是中央发布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依托两淮煤炭基地建设清洁高效坑口电站”战略布局第一个核准开工项目，也是安徽省长三角一体化行动计划提出的“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安排的第一个核准开工的跨区域、支撑性、基础性电源项目。同时也是淮河能源控股集团为长三角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级、推动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电力保障精心打造的精品电力项目。投产以后，进一步巩固扩大煤电联营“淮南模式”的示范效应，也在首战之年为全省和长三角地区能源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大主机设备采用东（东锅）-上（上汽）-上（上电）配置。项目建设采

用超超临界、二次再热、脱硫废水零排、圆形封闭煤场等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有效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社会效益良好。本项目属依托煤炭基地建设煤电一体化清洁高效坑口电厂，利用毗邻洗煤厂的铁路专用线来煤，水源利用淮河地表水及附近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潘集电厂两回 500kV 线路接至汤庄变和清流变，后期改接至潘集变。

f)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一期）、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二、三期）

洛河发电厂始建于 1982 年，分三期建设，装机总容量为 254 万千瓦，拥有一、二期四台 32 万千瓦亚临界发电机组，三期两台 63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其中三期机组是“皖电东送”重点项目。电厂还有 500 千伏、220 千伏升压站各一座，500 千伏输电线路 4 条、220 千伏输电线路 6 条，是华东电网主力发电企业之一。

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汽轮机组分别于 1985 年 12 月 31 日和 1986 年 10 月 7 日投产发电，属于国家“六五”重点工程项目。二期两台 30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工程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6 日和 1999 年 2 月 2 日投产发电。200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8 日，三期两台 60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先后投产，洛河发电厂跻身双百万大厂行列，总装机容量达到 244 万千瓦。

2001—2002 年，投资近 4 亿元对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进行重大技术改造，改造后两台机组出力增加 4 万千瓦。2010 年 2 月 5 日，三期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获国家电监会华东电监局批准，增容至 63 万千瓦；2014 年 7 月，二期两台 30 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完成重大技术改造，机组出力增加至 32 万千瓦，至此总装机容量达到 254 万千瓦。目前，一期机组已转为应急备用机组，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拆除，实际运行装机容量为二期、三期共 4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90 万千瓦。

2001 年 12 月 20 日，洛能发电公司注册营运，主营二期两台 32 万千瓦亚临界发电机组、三期两台 63 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发售电及电力有关的产品和服务。2002 年 12 月，洛河发电厂划归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23 年，洛能发电公司通过联合重组全面融入淮河能源集团，二期、三期工程属合资兴建，分别由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市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3 家投资主体组成，投资比例分别为 51%、47.8%、1.2%。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淮河能源集团建设新时代现代新型能源集团发展目标和电力集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开创洛电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深入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曾荣获“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全国电力行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示范单位”，“安徽省文明单位”“安徽省污染减排目标超额完成奖”等荣誉称号。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一期）于 2023 年 12 月纳入集团合并报表，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二、三期）2023 年 8 月纳入集团合并报表。

表：公司合并口径电厂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股权比率	设计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发电机组类型	类型
全资电厂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100%	2×13.5	27.00	循环流化床机组	火电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100%	2×33	66.00	循环流化床机组	火电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	100%	2×66	132.00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	火电
控股电厂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一期）	51%	2×34	34.68	亚临界发电机组	火电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二、三期）	51%	2×32+2×63	96.90	超临界发电机组	火电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50.43%	2×63	63.54	燃煤机组	火电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50.43%	2×63	63.54	超临界纯凝机组	火电

电厂名称	股权比率	设计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发电机组类型	类型
合计		735	481.62		

2) 经营情况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淮南矿业集团合并口径电厂发电量分别为 179.37 亿千瓦时、182.34 亿千瓦时、257.26 亿千瓦时和 261.1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69.25 亿千瓦时、172.62 亿千瓦时、244.10 亿千瓦时和 247.83 亿千瓦时。2023 年，公司合并口径电厂共实现销售收入 161.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26 亿元。2024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电厂共实现销售收入 126.7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51 亿元。

表：合并口径电厂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潘集电厂一期	-	-	55.44	54.79	-	-	52.87	52.3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	-	40.47	75.44	-	-	38.57	71.78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11.64	12.69	-	-	10.72	11.78	-	-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14.03	13.83	14.44	10.17	12.92	12.9	13.24	9.30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30.76	30.44	30.49	22.98	28.8	28.82	28.84	21.7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62.71	65.39	58.88	48.8	59.54	62.11	55.94	46.27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60.23	59.99	57.54	48.99	57.27	57.01	54.64	46.44
合计	179.37	182.34	257.26	261.17	169.25	172.62	244.10	247.83

表：合并口径电厂经营指标情况表

单位：小时、元/度

电厂名称	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标杆电价			
	2021	2022	2023	2024 年 1-9 月	2021	2022	2023	2024 年 1-9 月
潘集电厂一期	-	-	4539	4151	-	-	0.3844 元/度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	-	2130	2970	-	-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淮河能源股份新庄孜电厂	3880	4,229	-	-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	-
淮河能源股份潘三电厂	5197	5,122	5348	3766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淮河能源股份顾桥电厂	4660	4,613	4620	3482	0.3844 元/度	0.3844 元/度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4977	5190	4673	3873	0.3844 元/度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淮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4780	4761	4567	3888	0.3844 元/度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已经市场化，无标杆电价。

表：合并口径电厂上网电价情况表

单位：元/度

电厂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潘集电厂一期	0.40	0.41	-	-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0.42	0.41	-	-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	-	0.41	0.35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0.34	0.41	0.34	0.34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0.41	0.42	0.41	0.3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0.42	0.34	0.42	0.40

电厂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田集电厂	0.42	0.41	0.47	0.35

表：合并口径电厂供电标煤耗、电煤采购均价、脱硫率

电厂名称	供电标准煤耗（克/度）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				脱硫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潘集电厂一期	-	-	284.5	281.33	-	-	603	604.99	-	-	98.54	98.74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	-	320.89	319.58	-	-	569.94	618.15	-	-	98.81	98.87
淮河能源股份新庄孜电厂	369.34	351.04	-	-	555.74	551.05	-	-	98.49	97.65	-	-
淮河能源股份潘三电厂	364.93	361.48	359.80	367.56	424.11	466.57	448.11	519.27	97.66	97.16	97.63	97.58
淮河能源股份顾桥电厂	319.52	323.42	236.95	324.26	482.7	559.06	482.32	513.09	98.24	97.11	98.41	98.1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电厂	301.27	301.64	302.16	301.71	568	622.66	622.03	578.92	98.83	98.45	98.44	98.54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296.98	297.49	298.47	298.48	551.77	595.77	575.98	598.23	98.29	98.56	98.89	98.84

表：合并口径电厂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电厂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全资电厂	60.62	3.80	33.79	3.76
淮河能源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潘集电厂一期）	21.82	2.28	21.13	3.66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新庄孜电厂）	4.94	-1.01	-	-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潘三电厂）	12.04	0.25	3.45	-0.6
淮南矿业集团发电公司（顾桥电厂）	21.82	2.28	9.21	0.7
控股电厂	100.66	4.46	92.97	5.75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洛河电厂一、二、三期）	16.31	0.03	30.43	0.82

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电厂一期）	41.97	2.81	30.54	2.62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	42.38	1.62	32.00	2.31
合计	161.28	8.26	126.76	9.51

3) 电力销售情况：公司合并口径电厂中，三个全资电厂即潘集电厂、潘三电厂、顾桥电厂电量所产电量统一进入安徽电网，电量销售主要与安徽电网结算。淮浙煤电有限公司（凤台电厂）和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电厂一期）为皖电东送机组，所产电量统一进入华东电网，主要与华东电网结算。结算模式均为按月结算，次月付款，现金结算。其中基数电量由省能源局下达发电计划，按标杆电价结算；市场交易电量，由各家电厂根据自身发电成本，价格承受能力等情况，依据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相关规定，与用电大用户直接协商价格并签订直接交易合同，通过国网公司结算，直供电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工业用户。

4)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顾桥电厂：2021-2024 年 9 月顾桥电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上级环保处罚。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40.5 吨，氮氧化物 249.113 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14 吨，3.576 吨；烟尘 27.4 吨，同比减少 11.096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40.5 吨，氮氧化物 249.113 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14 吨，3.576 吨；烟尘 27.4 吨，同比减少 11.096 吨。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41.69 吨，氮氧化物 326.12 吨，同比分别增加 1.19 吨，77 吨；烟尘 17.64 吨，同比减少 9.76 吨。2024 年 9 月顾桥电厂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

潘三电厂：2021-2024 年 9 月潘三电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上级环保处罚。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6.69 吨，氮氧化物 171.37 吨，烟尘 10.38 吨，同比分别增加 1.28 吨，2.76 吨，2.82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1.92 吨，氮氧化物 178.94 吨，同比分别增加 5.23 吨，7.57 吨；烟尘 4.15 吨，同比减少 6.23 吨；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2.02 吨，同比减少 9.9 吨；氮氧化物 180.75 吨，同比增加 1.81 吨；烟尘 10.152 吨，同比增加 6.003 吨。2024 年 9 月潘三电厂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

全生产的重大处罚。

新庄孜电厂：2021-2024 年 9 月新庄孜电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上级环保处罚。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69.75 吨，氮氧化物 121.25 吨，烟尘 4.268 吨，同比分别增加 10.08 吨，28.54 吨，-0.218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6.64 吨，氮氧化物 127.4 吨，同比分别增加 1.98 吨，6.89 吨；烟尘 6.25 吨，同比增加 1.98 吨。2023 年起无经营。2021-2024 年 9 月新庄孜电厂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

凤台电厂（一期、二期）：2021-2024 年 9 月新庄孜电厂未因环保问题受到上级环保处罚。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65.99 吨，氮氧化物 897.60 吨，烟尘 45.16 吨，同比分别增加 135.56 吨，-21.01 吨，-6.92 吨（该数据为一厂统计数据）；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99.39 吨，氮氧化物 937.82 吨，烟尘 45.36 吨，同比分别增加 33.4 吨，40.22 吨，0.2 吨（该数据为一厂统计数据）；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36.27 吨，氮氧化物 1571.76 吨，烟尘 138.51 吨，同比分别减少 42.04 吨，减少 250.94 吨，增加 16.99 吨（该数据为一厂、二厂合并统计数据）。2021-2024 年 9 月凤台电厂一期、二期均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

田集电厂：2021 年-2024 年 9 月没有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电力生产符合环保政策要求，公司不存在关停小火电机组情况；目前所有机组全部有脱硫设备，脱硫机组占比 100%，二氧化硫减排全部达环保标准；供电煤耗历年保持全国先进水平。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37.95 吨，氮氧化物 715.76 吨，烟尘 65.94 吨，同比分别增加 124.41 吨，99.50 吨，12.57 吨；2022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56.19 吨，同比减少 81.76 吨；氮氧化物 584.22 吨，同比减少 131.55 吨；烟尘 62.17 吨，同比减少 3.77 吨；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50.24 吨，同比减少 5.95 吨；氮氧化物 625.50 吨，同比增加 41.28 吨；烟尘 66.74 吨，同比增加 4.57 吨；2021 年-2024 年 9 月份，田集电厂未发生造成死亡的安全事故，未受到上级安全监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处罚，电厂安全形势良好。

潘集电厂一期：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80.587 吨，氮氧化物 423.272 吨，烟尘 35.999 吨；

洛河电厂一、二、三期：2023 年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65.07 吨，氮氧化

物 432.68 吨，烟尘 49.73 吨；

公司大力推进发展煤电一体化，下属电厂均为煤电一体化电厂，符合我国电力行业要求促进行业调整转型，鼓励发展煤电一体化的要求。同时公司下属电厂均为技术较先进、装机容量较大、节能环保情况良好的优质电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政策导向。

（2）参股电厂情况

2008 年以来，发行人投资 59.22 亿元，按照先省内，后省外，参大不参小，参新不参老，参好不参孬原则，先后参股了国电、华能、华电、皖能、鄂能、中电国际等大型电力企业的 17 家电厂，其中，100 万级机组 7 台，60 万级机组 31 台，30 万级机组 6 台，总装机规模 2,949 万千瓦，在网运行权益规模 1,149 万千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发电情况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电厂名称	股权比率	装机容量	权益容量	2023 年发电量	2024 年 1-9 月发电量
淮沪电力公司	49%	140	68.60	73.66	67.42
淮浙电力公司	49%	132	64.68	71.97	54.02
国能黄金埠	49%	130	63.70	66.17	48.37
国能九江	49%	136	66.64	68.84	48.98
国能蚌埠	20%	258	51.60	143.22	106.97
国能铜陵	24%	126	30.24	71.53	58.11
华能巢湖	30%	126	37.80	62.16	48.72
华电芜湖	35%	232	81.2	125.10	96.27
皖能合肥	49%	126	61.74	66.85	50.37
皖能铜陵	49%	237	116.13	117.15	102.90
皖能马鞍山	49%	132	64.68	69.73	55.88
湖北鄂州	30%	396	118.8	160.07	118.62
中电平圩一期	40%	126	50.40	62.35	52.73
中电平圩二期	40%	128	51.2	61.70	53.28
中电平圩三期	40%	200	80.00	117.75	80.65
中电黄冈大别山	42%	260	109.2	107.61	79.21
安徽电力股份	50%	64	32.00	25.13	18.02

合计		2,949.00	1,148.61	1,470.99	1,140.52
----	--	-----------------	-----------------	-----------------	-----------------

备注：1、2015 年 1 月中煤、淮南矿业、湖北能源三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一二期进行整体合作，合并后装机容量 196 万千瓦，集团公司占股变为 30%，权益容量 58.8 万千瓦

表：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电厂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收入	利润总额	收入	利润总额
淮沪电力公司	306,347.65	67,555.88	280,058.19	67,837.78
淮浙电力公司	329,271.90	50,945.31	238,171.52	30,730.21
国能黄金埠	279,093.21	16,169.16	197,951.70	4,524.65
国能九江	305,281.13	10,645.35	213,087.80	1,953.57
国能蚌埠	575,913.77	46,411.64	427,832.38	35,401.43
国能铜陵	284,216.13	13,756.86	226,881.65	12,725.76
华能巢湖	260,521.42	-59,742.45	203,709.78	8,553.53
华电芜湖	509,624.17	19,526.31	387,027.58	43,177.03
皖能合肥	270,306.27	-7,468.33	205,075.51	2,052.32
皖能铜陵	468,925.70	4,068.56	405,876.31	30,926.14
皖能马鞍山	277,338.26	-3,550.83	217,893.42	6,496.28
湖北鄂州	667,545.73	38,283.73	490,239.77	51,936.51
中电平圩一期	246,434.88	5,913.83	203,781.05	12,410.18
中电平圩二期	257,174.82	23,579.97	217,653.59	27,364.03
中电平圩三期	472,198.28	89,471.59	323,649.47	42,714.11
中电黄冈大别山	454,029.08	21,478.10	324,326.74	22,844.10
安徽电力股份	107,468.07	-26,976.48	76,660.84	-18,550.04
合计	6,071,690.47	310,068.20	4,639,877.30	383,097.59

2023 年，发行人参股电厂共实现营业收入 607.1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1.01 亿元。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参股电厂共实现营业收入 463.9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31 亿元。

国能黄金埠电厂成立于 2006 年，承担两台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安装建设和生产经营任务。公司股东现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51%和 49%的股权。电厂机组为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主要设计技术参数达到国内同类机组先进水平。

华电芜湖电厂一期装机容量为 2×66 万千瓦机组，该机组 2008 年 5 月投产，是全国第一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运用当今世界上最为先进的火电技术。与同类型超临界机组相比，每度电可节约 7-8 克标准煤。此外，该机组还

采用了先进的节能减排技术，粉尘处理可达 99.9%，脱硫效果能达到 95%以上，均超过国家标准。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淮南矿业持有 35%。

皖能合肥电厂 2008 年末进行了增资扩股，其股东构成为皖能电力 51%、淮南矿业 49%。2008 年末投产了 2×60 万千瓦的机组，在新机组招商引资中引入了淮南矿业，根据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保证电厂至少一半的用煤量，使得机组发电更为稳定。

淮南矿业持有国能蚌埠 20%股权。国能蚌埠电厂位于蚌埠市西南怀远县境内，距蚌埠市区 38 公里，临近“两淮”煤矿基地，地处华东铁路枢纽，毗邻淮河干流，一期 2×60 万千瓦机组于 2009 年 3 月正式投产。是安徽省利用“两淮”煤炭资源，变输煤为输电，实施“皖电东送”战略的重点项目，被列入安徽省“861”重点建设项目。

3、物流业务

目前，淮南矿业物流业务由上市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575）承担。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装卸、仓储，国际集装箱装卸，物流配送，多式联运，港口拖轮经营以及货物中转服务，铁路运输服务。

2010 年 11 月 24 日，芜湖港（当时时点公司名称，即“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更名为淮矿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公司”）100%股权、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100%股权。芜湖港通过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取得了铁运公司和物流公司完整的铁路运输业务和物流贸易业务，通过对芜湖港原有的港口装卸中转业务整合，形成相互协调、优势互补的集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务体系。

（1）物流贸易业务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淮河能源股份承担，该公司主要从事商贸物流结合第三方物流整体外包业务，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物流贸易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70%以上。

淮河能源股份的物流业务通过投资入股省港口运营集团的港口资产开展，与省内其他港口有序推进一体化发展。

受益于物流公司利用大型煤炭企业与周边大型钢厂、电厂的煤炭供应业务协作关系，公司采用与大型生产企业、区域经销商合作的基本经营模式，开展商贸物流业务。

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燃公司和电燃（芜湖）公司开展，围绕打造成安徽省最大煤炭贸易商定位，衔接上游资源采购和下游销售市场，主要利润来源为煤炭贸易价差。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30%）和银行承兑汇票（70%）。

表：2023 年物流贸易上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23年		关联方情况
	金额	占比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47	8.34%	否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12.50	5.97%	否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2.30	5.87%	否
鄂尔多斯市天物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	3.91%	否
盐城君之泰贸易有限公司	6.34	3.03%	否
合计	56.80	27.12%	

表：2023 年物流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23年		关联方情况
	金额	占比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7.77	8.11%	否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10	4.61%	否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9.29	4.24%	否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6	4.13%	否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7.59	3.46%	否
合计	53.82	24.55%	

表：2024 年 9 月末物流贸易上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24年9月末		关联方情况
	金额	占比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0.80%	否
鄂尔多斯市天物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9	5.31%	否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5.99	3.21%	否
上海绿地凌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84	3.13%	否
济宁港航梁山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43	2.91%	否
合计	47.30	25.37%	

表：2024 年 9 月末物流贸易下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2024年9月末		关联方情况
	金额	占比	
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6.40	8.55%	否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12.79	6.66%	否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9.26	4.83%	否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7	4.73%	否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6.85	3.57%	否
合计	54.37	28.34%	

（2）铁路运输业务

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由淮河能源股份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提供，主要从事业务为煤炭铁路运输。

铁运公司原为淮南矿业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淮南矿区建设亿吨级煤电基地的运输需要，矿区对铁路专用线进行了大规模改造，打通了国铁谢桥交接口，先后建设了顾桥至田集段复线、潘集疏解线、自营铁路车辆维护保养及存放基地、平圩直运等重点工程。铁路运输服务由公司铁运公司提供，由于铁运分公司位于淮南矿区内，其主要运输货源系来自淮南矿业所产煤炭，煤炭运输收入占铁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以上。铁运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专用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

目前，煤炭货源大部分来自于淮南矿区。淮南矿业新区生产的煤炭除少量通过公路和水路运输外，大部分经由铁运公司经营的铁路专用线运输到矿区外

的国铁运输线上；淮河以南部分的淮南矿业老矿区生产的煤炭则直接通过国铁运输。煤炭经国铁运输至客户后，由铁运公司与客户结算，收取运费。铁运公司的自营铁路跨越淮南市一区一县（潘集区、凤台县）、阜阳市（颍上县），铁路专用线以顾桥集配站为中心，分别于国铁潘淮西站、国铁谢桥站两个交接接口与国铁实现运输交接，将各矿井的煤炭运往矿区外各购煤客户；外运煤炭则主要通过国铁阜淮、淮南线、宣杭线、京九线销往华东地区。

铁运公司拥有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所需的铁路专用线路、车站、信号设备、机车和车辆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土地使用权。根据客户需求，铁运公司向客户提供铁路专用线承运、装车、编组、运输等相关服务（含承运前取送车、站台、装车及其他密切相关的服务），运输主要采取始发方式。

根据委托方不同，煤炭铁路运输分为买方委托和卖方委托。买方委托即接受煤炭买方的委托提供铁路运输服务，运输费用也由买方支付。卖方委托即为接受淮南矿业委托提供铁路运输服务。铁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主要为接受买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铁运公司一般在每年年底前，与接轨国铁部门签订下一年度的铁路专用线运输协议，就下一年度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等进行约定。

盈利模式：铁运公司主要的运营成本为土建折旧成本、机车折旧成本、铁路专用设施折旧成本、机车运转成本和维护费用，以及铁路专用线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维修。铁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铁路运输服务收入。铁路运输服务收入是对铁路运输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生产服务消耗的补偿，包括车站费用、运行费用、服务费用和额外占用铁路设备的费用等，具体计算费用时需依据《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由铁路运输企业使用货票和运费杂费收据核收。铁运公司主要根据过轨运量按照周转量向运输服务委托方收取过轨费，并直接与委托方客户结算，由发送站向客户一次性核收铁路专用线全程货物运输费用。铁路运输费单价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由 14.80 元/吨提高至 19.60 元/吨，其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2005 年 11 月 11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重新核定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价格的批复》（皖价服【2005】286 号），核定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为 14.80 元/吨，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2010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

专用线运价的函》（皖价服函【2010】60号）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调整为 19.60 元/吨，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2012 年 4 月 15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函》（皖价服函【2012】66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2014 年 4 月 21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4】66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执行。

2017 年 5 月 5 日，安徽省物价局出具《关于继续执行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皖价服函【2017】91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

2020 年 4 月 10 日，淮南市发改委出具《关于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淮发改商服【2020】12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

2022 年 4 月 7 日，淮南市发改委出具《关于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函》（淮发改商服【2022】3号）核准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为 19.60 元/吨，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

（四）所属行业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1、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行业概况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既有的能源禀赋结构造成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66%，大幅高于 30.06%的世界平均水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和欧美国家“石油为主，煤炭、天然气为辅，水电、核电为补充”的情况差别显著。

中国煤炭资源的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5%、无烟煤占 12%、褐煤占 13%；其中原料煤占 27%、动力煤占 73%。从我国煤种分布上看，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 46%和 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

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虽然我国是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煤炭储量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晋陕蒙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甘宁青等地区；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另外一方面，由于煤炭储量丰富的西南、西北等地区地处内陆，煤炭运输亦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长期来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2）我国煤炭行业产能及产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度，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 4300 处左右；其中，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煤矿产量占全国的 85%以上，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建成年产千万吨级煤矿 81 处、核定产能 13.3 亿吨/年，比 2020 年增加 29 处、产能 5.1 亿吨/年；在建千万吨级煤矿 24 处左右、设计产能 3.1 亿吨/年。年产 30 万吨以下小型煤矿产能占全国的比重下降至 1%以下。全国建成安全高效煤矿 1146 处、百万吨采煤队 683 个。安全高效煤矿原煤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70%，平均产能 273 万吨/年，月平均综合单产 16.56 万吨，原煤工效 16.77 吨/工，主要生产指标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百万吨死亡率 0.00069，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全国煤炭进口量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煤炭产量和进口量两大数据均创历史新高。煤炭的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十四五”时期以来，全国新增煤炭产能 6 亿吨/年左右。全国原煤产量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跃上 41 亿吨、45 亿吨台阶，2023 年达到 47.1 亿吨，年均增长 4.5%；原煤占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65%以上。2023 年煤炭进口量达到 4.74 亿吨，比 2020 年增加 1.7 亿吨。

（3）我国煤炭库存及价格情况

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再创历史新高；全国

煤炭进口量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7.5 亿吨以上，同比增长 2.6%，其中，电煤发运量 22.8 亿吨，同比增长 4.5%。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 6700 万吨，同比下降 1.5%；全国主要港口存煤 6312 万吨，同比增长 14.1%；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超过 2 亿吨，同比增加约 3000 万吨、增长 17.5%。

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开始，煤炭价格震荡下跌，在 2015 年 11 月达到了低点，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仅 365 元/吨。2016 年 7 月份开始，煤炭价格开始快速上涨，至 2016 年 11 月份，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炭价格达到 700 元/吨，之后受先进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煤价略有下跌，至 2017 年 6 月份，5500 大卡煤炭价格跌至 565 元/吨的低点。但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力、化工、建材等高耗煤行业的复苏推高煤炭需求，整体煤炭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的状态，由此导致煤炭价格有所回升，并维持高位震荡。行业效益明显好转，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04.60 亿元，同比增长 25.4%；利润总额 2959.3 亿元，同比增长 290.5%。2018 年，煤炭市场供需实现基本平衡。随着政策鼓励以及部分新建矿井投产，2018 年国内原煤产量有所释放，原煤产量 36.8 亿吨，同比增长 4.5%。煤炭进口量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国内工业企业产出增速高位企稳，叠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需求继续高增长，全社会用电量水平再上新台阶，火电行业耗煤需求继续增长明显，据中煤协测算，全年煤炭消费小幅增长 1%。由于进口政策调控、水电替代以及贸易商预期情绪波动等因素，2018 年动力煤价整体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态势。资源相对稀缺的焦煤，价格震动幅度较小。2019 年，环渤海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价格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1-11 月份均价 556.2 元/吨，同比减少 2.6 元/吨。从 CCTD 秦皇岛煤炭价格指数看，12 月 6 日，CCTD 秦皇岛周度均价 5500 综合价 549 元/吨，环比上涨 1 元/吨，但与年中 5 月 6 日均价 591 元/吨相比处于下行趋势。二是市场价格环比下降。2019 年以来 5500

大卡下水煤市场均价 599.7 元/吨，同比下降 59.8 元/吨，比前年全年均价下降 53.6 元/吨。2020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 元/吨，始终稳定在绿色区间，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得“压舱石”作用。5 月上旬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 470 元/吨，从 9 月份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经过短期波动后回落到 600 元/吨以下。2021 年，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中期前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发挥了煤炭市场“压舱石”和“稳定器”作用。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648 元/吨，同比上涨 105 元/吨，保持相对稳定，发挥了保供稳价“压舱石”作用。煤炭价格方面，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2022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722 元/吨，同比上涨 73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9 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二是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受国际能源价格大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二季度以后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 900 元/吨左右；10 月份以后，随着我国动力煤供需形势逐步改善、煤炭进口快速恢复，动力煤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年末北方港口动力煤市场价格较年内高点下降 500 元/吨，并继续向合理区间回归。三是炼焦煤价格上涨。山西吕梁部分主焦煤长协合同全年均价 2240 元/吨，同比上涨 600 元/吨。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均价 2664 元/吨，同比上涨 338 元/吨。四是国际煤炭市场价格高位波动。国际主流市场煤炭价格受能源整体供应紧张影响保持高位震荡，澳大利亚、印尼煤炭年均离岸价格分别同比上涨 110%和 127%。2023 年，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714 元/吨，同比下降 8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15 元/吨左右，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环渤海港口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 971 元/吨，同比下跌 324 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4）煤炭行业政策

国家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指引我国未来能源消费总量和结构的权威性文件，而且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因而，中长期内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配套政策对动力煤的供需产生重大影响。

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供给侧改革等方面，采

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2021 年以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表：2021 年以来煤炭调控政策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1/4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20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10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2021年重点监管合同。
2021/7	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品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发、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2021/10	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方案》指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监煤限煤等。
2022/1	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	《方案》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2022/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淘汰（含到期退役机组）3000万千瓦，严格控制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到2025年，煤矿瓦斯利用量达到60亿立方米，原煤入洗率达到80%；力争到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202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通知》要求，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
2022/3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2022年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7.3%左右，新

		增电能替代电量1800亿千瓦时，风电、光伏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2.2%左右。
2022/6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计划》指出，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纲要》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煤炭产运结构，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2023/4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持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转型。
2023/7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委印发《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通知》指出，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明确的每个示范区“十三五”期间2000万吨新增煤炭转化总量不再延续。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
2023/11	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计划》指出，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
2024/3	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项目尽早投产达产，核准一批安全、智能、绿色的大型现代化煤矿，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持续推进煤炭开发节能降碳，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大力建设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和示范项目；组织实施科技创新2030-“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能源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4/4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意见》要求，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初步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
2024/5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通知》要求，为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从坚持分类推进、创新发展模式、提升建设运行水平等方面对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出任务要求。
2024/5	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	《方案》指出，到2025年底，公共机构煤炭消费占比

	降碳行动方案》	降至13%以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消减非电力用煤，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和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2024/9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意见》指出，到2030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显著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成、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5）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1) 增强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能力

加大资源勘探与评价工作力度，增加后备资源储备，提高煤炭资源支撑保障能力。优化煤炭生产布局，规划建设大型煤炭矿区，布局建设一批产能接续的安全高效煤矿、大型现代化煤矿，增强大型煤炭矿区稳产增产的潜力。推进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重点煤炭供应保障基地跨区域调配能力，积极推进储备产能建设，探索建立煤矿弹性生产机制，促进煤炭供需平衡、价格稳定。强化煤矿系统管理和重大灾害防治，防范化解煤矿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守好民生用能底线，守稳发展用能阵地。

2) 加快建设现代化煤炭产业体系

深化新一代数智技术、绿色技术与传统煤炭产业的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以智能化变革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完善数字化标准体系，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共享应用，发展煤炭数据要素市场和煤炭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构建煤炭产业与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煤炭经济增长新引擎。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和竞争力。

3) 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基础研究布局，推进国家级科研平台建设，优化完善标准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

动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融通衔接，以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开采和清洁低碳集约化利用为主攻方向，积极探索二氧化碳大规模资源化利用新途径，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协同攻关，实施重大工程示范建设，尽快形成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的内涵式增长路径。打造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培养一批行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造就一批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完善引育用留人才工作全链条机制，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人才基础。

4) 着力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推动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动数字技术和绿色技术在煤炭全产业链的创新和应用，整体推进煤炭从生产开发到终端消费全生命周期清洁管理。全面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攻坚战，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支持煤炭深度加工、对路消费和高效利用，加强煤炭分级分质利用和散煤综合治理，多途径提高煤炭利用和转化效率，构建煤炭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体系。有序推进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建立多联产系统下的煤化工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研究完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财税金融支持政策，推动煤炭由燃料向原料转化、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战略转型。

5) 深入推进煤炭市场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规范和完善煤炭价格指数，构建依法合规、健康有序的统一大市场。研究建立煤炭上下游产业合作共赢长效机制，推动煤炭与电力、钢铁、建材等下游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煤电联营、煤炭与新能源优化组合，维护煤炭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研究建立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法制化方式妥善解决关闭退出煤矿历史遗留问题，推动煤炭老矿区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高质量发展。

6) 积极探索煤炭产业国际化发展路径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国际煤炭市场分析研判，扩大多元化、多通道优质煤炭进口。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区域建设格局，支持煤炭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鼓励企业到境外开展产能合作、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等，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培育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新优势。加强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围绕装备制造、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知识交流、资源共享

和协同攻关。加强与国际能源组织、煤炭和采矿界的对话与交流，构建煤炭国际贸易及技术信息交流平台，推动我国煤机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产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使命，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面向行业、立足转型、服务基层、矿工至上”工作思路，坚守为矿工谋幸福、为行坚持服务宗旨，履行“四个服务”业谋发展的初心和使命，职责，强化党建引领，突出改革突破、创新驱动、系统融合、服务提升，深化支撑体系、服务平台和品牌建设，提高协会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一流凝聚力、影响力和综合实力，协会，为促进煤炭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电力行业

（1）中国电力工业发展状况

2006 年以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提升，同比增长率均保持在 8.0%以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延续增长态势。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92,22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0%，增速同比提升 6.0 个百分点。人均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 千瓦，历史性突破 2 千瓦/人。其中，水电 42,237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火电 139,099 万千瓦，同比增长 4.2%；核电 5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并网风电 44,1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7%；并网太阳能发电 61,0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55.5%。并网风电和光伏发电合计装机规模突破 10 亿千瓦大关，2023 年底达到 10.5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36%。我国风电装机连续 14 年位居全球第一，光伏发电装机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2023 年，全国发电量 94,56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在新能源发电装机快速带动下，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快速增长，合计发电量同比增加 2,801 亿千瓦时，占全年总发电量增量的 46.1%。截至 2023 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5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突破 50%，达到 53.9%。2023 年，基建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30,7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2%，占新增发电装机总量的 83.0%。2023 年，全国完成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18,815 万千瓦，同比持平；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8,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23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同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高于 GDP 增速 1.5 个百分点；全国人均用电量 6538 千瓦时/人，同比增加 422 千瓦时/人。受经济回升及上年同期基数的影响，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3.6%、6.4%、6.6%、10.0%，全年增速逐季上升。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第二产业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1.2%，超过制造业整体增长水平 3.8 个百分点，表现亮眼。其中，光伏设备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76.0%，新能源整车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38.8%，充换电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78.1%，新兴产业用电量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2023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 15,502 亿元，同比增长 24.7%。全国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10,225 亿元，同比增长 37.7%。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77 亿元，同比增长 5.4%。电源投资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其中，风电投资 2,753 亿元，同比增长 36.9%；太阳能发电完成 4316 亿元，同比增长 50.7%。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 39.2%，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9.2%。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37,0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86.7%，增速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其中，新增并网风电 7622 万千瓦，同比增长 97.4%；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 21,753 万千瓦，占同期全国总新增装机的比重为 58.7%，同比增长 146.6%。风电、光伏发电的新增装机占新增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79.2%。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5,277 亿元，同比增长 5.4%。电网企业进一步加强农网巩固与提升配网建设，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电网投资 2,902 亿元，占电网工程投资总额的 55.0%。重大输电通道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白鹤滩—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驻马店—武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正式投运。

2023 年，全国单位火电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约 821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0.4%，比 2005 年降低 21.7%；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约 540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0.20%，比 2005 年降低 37.1%。全国 2257 家火电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2023 年全年碳配额总成交量超过 2.12 亿吨，累计成交额超过 144 亿元。全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50 亿吨，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场。全国碳市场运行期间，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绿色低碳发展，为降低减排成本提供更多渠道。煤电“三改联动”规模持续提升，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

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1.6 克/千瓦时；全国电网线损率 4.54%，同比降低 0.3 个百分点。全国火电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8.5 万吨、48.4 万吨和 78.5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约 14.1%、上升约 1.7%、上升约 3.0%。

2023 年，全国市场交易电量 56,67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比 2022 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各电力交易平台累计注册市场主体 74.3 万家，同比增长 23.9%，多元竞争主体格局初步形成，电力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电力中长期交易已在全国范围内常态化运行并持续增长，全国中长期交易电量占市场交易电量比重在 90%以上，中长期合同履约率超过 96%，成交价格平稳，充分发挥了电力中长期交易保供稳价的基础作用。电力现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23 个省份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反映实时电力供需的价格机制基本建立。辅助服务市场实现全覆盖，品种和主体进一步丰富。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煤电容量电价政策出台，初步形成了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电量电价回收变动成本、辅助服务回收调节成本的煤电价格机制，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新能源进入电力市场节奏进一步加快，全国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 6,845 亿千瓦时，占新能源总发电量的 47.3%，全国范围内促进有效竞争的交易规则体系基本形成。积极构建绿电、绿证市场体系，完善交易机制，绿电、绿证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累计绿电交易电量 954 亿千瓦时，其中 2023 年绿电交易电量 697 亿千瓦时。绿证交易启动以来，累计成交量突破 1 亿张。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54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突破 50%，达到 53.9%。2023 年，基建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30,762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2%，占新增发电装机总量的 83.0%。2023 年，全国新增支撑性电源（煤电、气电、常规水电、核电）6,338 万千瓦，西电东送规模超过 3 亿千瓦，电网资源配置能力持续提升。具备深度调节能力的煤电装机容量占比超过 50%，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容量 2,814 万千瓦，在近年来新能源装机高速增长条件下，利用率连续五年保持 95%以上，电力发输配售用全环节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势头强劲，持续激发电力发展新动能。

火电行业仍然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石。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只有 185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约 168.6 万千瓦。年发电量

43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 36 亿千瓦时。截至今年 6 月，我国火电装机已达 14.1 亿千瓦，是新中国成立时的 834 倍。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95%以上的煤电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禀赋决定了我国以煤为主的一次能源结构，也使得火电在电力领域处于主导地位。长期以来，火电一直都是保障我国电力供应安全的主力电源。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淘汰落后产能、严控增量的同时，我国火电积极优化存量，不断挖掘机组潜力，逐渐走出了一条良性发展之路。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用能高峰时期，火电机组顶得上、稳得住；清洁能源大发的时刻，火电机组压得下、调得动。火电成了我国能源兜底保供的“压舱石”。我国电力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火电机组升级换代，百万千瓦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已成为我国火电行业的主力，清洁高效先进发电技术和大容量高参数机组得到普遍应用。如今，中国自主制造的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机组已遍地开花。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空冷机组、60 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煤电、脱硫脱硝、综合利用等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中国火电行业从无到有、从有到优，通过自主创新，机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稳居世界领先水平。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2021~2023 年，已累计完成改造 7.37 亿千瓦，其中灵活性和供热改造完成率超过 75%，有力促进了我国新能源的消纳和电力低碳转型发展。截至 2023 年底，我国 95%以上的煤电机组实现了超低排放，50%以上的煤电机组具备深度调峰能力，电力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减少超过 90%。我国建成了全球最大的清洁煤电供应体系。通过市场机制促进电力行业碳减排效果明显。2023 年，全国共有 2257 家火电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2023 年全年碳配额总成交量达到 2.12 亿吨，累计成交额超过 144 亿元。

（2）行业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相继出台，有力推进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已初步建成国家、省（区、市）/区域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建立并完善了以中长期交易为“压舱石”、现货交易为“风向标”、辅助服务交易为“调节器”的市场规则体系，基本形成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框架和多元竞争格局，促进了电力资源以市场化方式在全国范围共享互济。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发改运行〔2024〕1345号）。《意见》提出，到2030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意见》从煤炭开发、生产、储运、使用四个环节部署了十五项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1128号）。《行动方案》提出，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一是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二是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三是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四是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五是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六是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七是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八是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九是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

3）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意见》围绕5个大领域，3大环节，部署包括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程在内的33项具体任务。《意见》正文部分明确的12项具体行动中，对能源电力等领域提出量化工作目标，指出：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1.2亿千瓦。其中第四部分与能源电力行业强相关，指出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三者互为表里，共同阐释了能源电力行业的转型的具体路径。在化石能源领域，《意见》指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要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办法》一是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进一步明确实施主体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二是完善电力市场监管对象。电力市场监管对象明确为电力交易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和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等电力市场成员，电力交易主体增加售电企业、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三是优化调整监管内容。增加对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的监管内容；明确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储能企业等与其他电力交易主体签订有关合同情况开展监管。四是细化电力市场规则管理表述。《办法》进一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依法组织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包括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及配套的准入注册、交易组织、计量结算、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细则。五是增补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电力监管机构可采取的监管措施。

5) 2023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煤电行业跨入“两部制”电价时代。“容量电价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提高煤电项目的投资积极性，实现煤电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这对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确保‘能源的饭碗端在自己手里’具有重要的促进与保障作用。

6) 2019 年印发的《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将燃煤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自此，我国正式结束了从 2002 年厂网分开沿用的以“标杆电价”确定同省区煤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方式，以及实施了 15 年之久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3) 发展趋势

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紧平衡态势。综合当前阶段我国的经济增长潜力，以及国家宏观调控目标，2024 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将保持平稳增长，成为拉动电力消费增长的最主要动力，预计 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接近 2023 年。2024 年新能源新增装机将保持快速增长，电力供应能力继续提升，为保障电力稳定供应提供了基本支撑；但由于新能源发电出力以及来水存在不确定性，常规电源增加规模小于用电负荷增加规模，均增加了电力生产供应的潜在风险。综合考虑用电增长、电源投产等情况，预计 202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

呈现总体紧平衡态势；迎峰度夏和度冬用电高峰期，部分区域中的部分省级电网电力供应偏紧，部分时段可能需要实施需求侧管理等措施。

电力中长期绿色低碳发展助力践行“双碳”目标。从需求总量上看，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电力需求将持续保持刚性增长。预计 203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13 万亿千瓦时以上，绿氢、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的用电需求将显著提高。从供应结构上看，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持续加大非化石电力供给，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统筹优化抽水蓄能建设布局。预计 2030 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接近 70%，带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以上。从消费结构上看，深入实施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全面推进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进程。预计 2030 年，全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有望达到 35%。

持续推进电力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形成先进前沿技术创新牵引带动效应，加强基础前沿研究和源端技术研发，在高效新能源发电及主动支撑、新型储能、绿色氢能、CCUS 等重大关键技术和高端电力基础材料、电力气象、数字化智能化等重要支撑技术领域打造先发优势；建立“电-碳-证”多市场协同机制，加强可再生能源超额消纳量、绿证、碳排放权、CCER 衔接，健全不同环境权益产品间的流通规则、核算方式和价格传导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多元商业模式更新迭代，聚焦煤新联营、新能源配储、虚拟电厂、综合能源服务领热点领域，培育电力新兴业态商业模式，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优化。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中国著名煤炭企业，在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进程中有着重要地位和作用。淮南煤矿素有“华东煤都”、“动力之乡”之美誉，矿区东西长约 100 公里，南北倾斜宽约 30 公里，面积约 3,000 平方公里，是中国东部和南部地区资源最好、储量最大的一块整装煤田。发行人煤炭总储量占华东地区煤炭储量的 50%，安徽省的 74%。发行人-1,000m 以上已探明保有储量 200 亿吨，-1,200m 以上约 300 亿吨；煤种齐全，属 1/3 焦煤为主的多种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深部出现肥煤、焦煤和瘦煤等，并有丰富的煤层气、高岭土等煤炭伴生资源；煤质优良，具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等优点，有“环

保产品”和“绿色能源”的美称。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产矿井核定产能为 7,790 万吨/年，其中本部矿井 8 座，核定产能为 5,490 万吨/年，蒙西鄂尔多斯矿井 3 座，核定产能 2,300 万吨。公司煤种主要有混煤、块煤、精煤、洗混、煤泥等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煤种齐全，煤质优良。

（1）原煤产、销量位居全国煤炭行业前列

发行人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新型煤炭工业化为方向，抓住发展机遇期，推进企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2020 年，公司原煤产量 5,134.77 万吨，销售商品煤 4,597.53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 20 位。

2021 年，公司原煤产量 5,065.63 万吨，销售商品煤 4,305.41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 15 位。

2022 年，公司原煤产量 5,142.86 万吨，销售商品煤 4,261.93 万吨，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以销售收入排名的全国煤炭工业 100 强企业中，公司位居 14 位。

（2）淮南矿区在华东地区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

华东地区一次能源主要是煤炭，且绝大部分分布在淮南矿区。华东地区-1,000 米以上煤炭资源保有储量为 296 亿吨，淮南矿区占了 200 亿吨，为一次能源严重匮乏的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能源支持。经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的专家认定，淮南矿区是一块难得的整装煤田，煤炭资源在中国东部和南部地区资源最好，也最大。根据市场聚集度、煤炭资源、伴生资源、水资源、区位和交通等综合因素，在淮南建设特大型煤电基地，布局合理，是保证华东经济区能源需求的最佳选择。

（3）国家重点支持，总体开发规划纳入国家能源战略

2005 年 7 月 21 日全国煤炭工作会议上，国家确定重点支持神华、中煤、淮南、焦煤、大同、兖州六家企业集团的发展。淮南矿区已经被列为全国 13 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和 6 个煤电基地之一，总体开发规划第一家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批，是安徽省“861”计划和“皖电东送”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家能源战略。

4、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煤炭储量大，煤质优良

淮南矿区地质结构较为简单，整个煤田煤层赋存稳定，主要煤层全煤田连成一片，是一个整装的大型含煤盆地。矿区可采煤层 9-18 层，可采煤层总厚度 25-34 米，单层厚度 2-6 米，主采煤层的总厚度占可采煤层总厚度的 70%左右。淮南矿区现已探明-1,000 米以上保有储量 200 亿吨，其中可采储量 175 亿吨，并有丰富的煤层气、高岭土等煤伴生资源。已探明储量约占华东地区煤炭储量的 50%，安徽省储量的 74%。4,000 万吨/年，核定产能为 5,610 万吨。此外，淮南矿区煤质优良，属 1/3 焦煤为主的多种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深部有肥煤、焦煤、瘦煤，有特低硫、特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结焦性好、高挥发分等特性，煤质优良。

（2）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淮南矿区地处华东经济区腹地，周边地区交通发达，距离电力负荷中心的运输及输送距离近。矿区紧邻经济发达的江苏、浙江、上海等地，阜（阳）淮（南）铁路从淮南矿区内穿过，可连接京沪、京九和皖赣等国铁干线。矿区内公路四通八达，可通往合肥、蚌埠、阜阳等地。淮河从矿区中部穿过，可常年通航。煤炭产品及电力至消费市场的运输及输送距离近，运费及输送成本低，煤炭资源及水资源均相对丰富，对于相邻能源短缺的江苏、浙江、上海、福建等地，在地理位置上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煤电一体化已具规模、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强

由于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任何矿井都存在由盛到衰的生命周期，而作为煤炭生产企业，只有不断的占有新的资源、建设新的矿井或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延伸才能保持企业自身的长久生存和发展。

伴随着沿煤炭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的不断深入，在国家支持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培育大型企业集团的政策形势下，发行人适时提出充分发挥矿区资源优势，依靠科技进步，做大煤炭主业，走“煤电一体化”道路，加快矿区的开发速度。

（4）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

淮南矿区所处的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是煤炭的主要消费区和调入区，也是电力主要负荷中心之一。安徽省是华东地区煤炭资源赋存

和煤炭生产大省，是华东地区唯一除满足省内需求外，可以调出的省份。安徽省的主要产煤基地为两淮和皖北，其中最具开发潜力的是淮南矿区，且淮南矿区自身交通运输便捷、竞争优势突出，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技术实力较强，安全生产高保障

近年来，淮南矿业锐意改革，在经营机制、管理模式方面大胆创新，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在瓦斯综合治理、采煤方法改革、井巷掘进与支护、建井技术、“三下”采煤等方面均取得了明显成效。“九五”以来，有 134 项科技成果获科技进步奖，其中 25 项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 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目前，矿区拥有专业技术人才近万人，其中高级职称 807 人，中级职称 2,108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4 人，初步形成科技大企、人才大企。

在原煤产量快速增长的同时，淮南矿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加强了管理和资金投入，淮南矿业拥有第一个国家级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瓦斯治理技术国内领先。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子公司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于 2020 年 2 月部署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发行人子公司西部煤电集团下属三个位于内蒙古的煤矿项目公司（银宏能源、华兴公司、中北公司）原股东历史上存在未完成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的情况，当地政府向上述三家项目公司直接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三家煤矿项目公司的政府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事项涉及的追缴金额共计 365,950.72 万元，金额较大。具体事项如下：

1、银宏能源被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事项

银宏能源原股东未完成 1.3185 亿吨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通过下发函件等方式进行追缴，未就此作出行政处罚，追缴金额为涉嫌超配的 1.3185 亿吨资源量对应的价款 56,834.78 万元，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

向东胜区自然资源局下发《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落实第二批煤炭资源清收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自然资发 2021 第 385 号），银宏能源泊江海子煤矿以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方式进行清收。

2021 年 12 月 27 日，银宏能源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内蒙古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合同》，银宏能源分期履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两期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177,667,800.00 元，银宏能源生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已解除。

2、华兴公司被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事项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第三批煤炭资源清收处置及续建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8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煤炭资源市场化出让的意见》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发〔2020〕12 号），需清收唐家会井田资源 7.2883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清理回收的已有采矿权内超配煤炭资源量，原则上由现采矿权人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7.2883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对应的价款 194,118.24 万元，另政府认定由于历史上矿业权评估报告中未将铁路压覆资源储量 7,639 万吨纳入评估，需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 28,337.64 万元。

2023 年 3 月 7 日，华兴公司收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责令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决定书》，要求华兴公司 30 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共计 222,455.88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华兴公司已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合同》，2023 年 4 月 7 日已根据合同约定缴纳首期 20%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529,658,800.00 元，华兴公司生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已解除。华兴公司正在通过行政复议等维权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3、中北公司被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事项

中北公司原股东未完成 2.2333 亿吨资源转化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通过下发函件等方式进行追缴，未就此作出行政处罚，追缴金额为涉嫌超配的 2.2333 亿吨资源量对应的价款差价 86,660.06 万元，具体追缴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30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聘请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北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北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2021]第 162 号），确定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全部保有资产储量 59,685 万吨评估价值 229,943.97 万元，其中需清收资源量 22,599 万吨（其中未落实资源转化项目对应资源量 22,333 万吨，未配置资源量 266 万吨），评估价值为 87,065.49 万元。该矿以往处置价款 1,070.75 万元，矿区范围内估算资源量 59,685 万吨，需清收资源量 22,599 万吨，按照保有资源储量比例分割需清收资源量对应价款为 405.43 万元，故尚需缴纳出让收益为 86,660.0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下发《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关于催缴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差价的函》（东自然资函[2021]290 号）要求中北公司按照《评估报告》（中宝信矿评报字 2021 第 162 号）评估结论，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

2022 年 3 月 9 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向中北公司下发《关于催缴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差价的函》（东自然资函[2022]43 号），要求中北公司尽快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差价，如未履行相应义务，相关信息将被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2022 年 8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向中北公司作出《责令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告知书》。2022 年 11 月 22 日中北公司已按要求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缴款协议，并按协议缴纳了首期价款 1.73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支付 206,340,600.00 元，中北公司生产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已解除。

（二）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集发电”）100.00%股

权、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煤电”）50.43%股权、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浙电力”）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潘集发电、淮浙煤电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浙电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潘集发电、淮浙煤电、淮浙电力以下合称“标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核准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结果，并已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1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正在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研究并准备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显示拟对本

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淮浙煤电 50.43%股权和淮浙电力 49.00%股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上市公司仅收购潘集发电公司 100.00%股权，交易对方认为淮河电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淮河能源披露《关于收购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淮河能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潘集发电公司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3）第 197 号）所载并经淮河能源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共计 118,079.8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淮河能源披露《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根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近日，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至此，公司持有潘集发电公司 100%股权，潘集发电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淮河电力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946”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联合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71,957.2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563,779.34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7,438,371.5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7,438,371.51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5,569,806.43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1	内蒙古准能西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新增投资
2	安徽淮矿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治理	新增投资
3	准能州来（凤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新增投资
4	安徽准能瑞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新增投资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1	常州市亚中监控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注销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无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无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1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新增投资
2	淮南洛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新增投资
3	淮河能源淮南潘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新增投资
4	内蒙古苏布尔嘎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	新增投资
5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能源	新增投资
6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黄山）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能源	新增投资
7	安徽淮河能源谢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新增投资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无			
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无			
2024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变更原因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24 年 1-9 月/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938,443.36	755,573.69	856,979.81	1,313,88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36.74	44,541.50	45,981.25	44,255.19
应收票据	67,042.26	55,681.61	19,033.24	1,377.5
应收账款	211,968.04	279,676.80	184,300.30	217,156.64
应收款项融资	44,598.58	48,848.55	187,265.59	173,335.29
预付款项	146,175.12	64,964.47	64,842.29	46,199.91
其他应收款	114,346.03	94,254.29	65,020.35	15,080.38
其中：应收股利	0.00	25.50	0.00	5,03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177,299.90	98,499.99	372,840.4
存货	325,159.17	302,114.31	360,425.10	234,871.92
其中：原材料	66,734.77	28,069.83	72,446.40	61,308.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31,032.82	249,040.36	272,058.31	144,98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	330.00	247.00	19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7,649.84	99,204.29	83,078.46	111,272.8
流动资产合计	2,169,519.15	1,922,489.45	1,965,673.37	2,530,46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5,857.60	7,800.00
债权投资	19,669.60	102,131.60	152,236.15	170,927.2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54,246.92	253,841.92	92,776.42	114,473.55
长期股权投资	2,510,982.25	2,457,080.68	2,387,414.45	2,409,06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511.71	46,511.71	39,174.26	33,025.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2,110.71	165,607.53	171,516.70	162,448.21
固定资产	5,973,069.35	6,106,329.34	5,536,584.06	5,524,154.18
在建工程	1,458,193.14	1,077,571.44	902,858.61	671,282.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7.99	7.42
使用权资产	7,443.72	8,021.92	17,450.94	9,969.7
无形资产	3,865,039.13	3,878,415.33	2,148,304.59	1,484,248.65
开发支出	355.11	0.00	15.30	59.44
商誉	37,203.13	37,203.13	11,254.65	11,254.65
长期待摊费用	443,301.07	359,636.46	290,544.54	289,12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02.72	145,752.03	87,081.27	117,83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103.49	600,034.73	39,547.20	37,77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8,732.05	15,238,137.83	11,882,624.74	11,043,459.67
资产总计	17,598,251.20	17,160,627.28	13,848,298.11	13,573,929.36
短期借款	2,297,459.03	1,428,965.84	843,281.86	1,013,275.82
应付票据	273,429.41	475,750.69	531,465.95	576,189.18
应付账款	927,606.20	952,570.89	988,892.41	872,214.66
预收款项	1,038.75	767.71	0.00	0.00
合同负债	164,941.17	184,916.44	193,678.63	176,695.5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1,585.75	89,427.66	130,170.73	190,137.34

应付职工薪酬	138,896.62	185,748.38	82,376.23	66,241.65
其中：应付工资	2,511.54	5,558.77	5,331.46	5,352.26
应付福利费	0.00	0.00	0.00	125.52
应交税费	58,529.52	133,153.82	186,620.28	171,445.79
其中：应交税金	55,862.40	129,609.00	180,334.23	167,323.7
其他应付款	368,571.72	317,175.54	305,901.05	313,784.87
其中：应付股利	0.00	262.77	596.59	14,41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886.21	1,863,860.86	1,346,798.43	1,245,711.6
其他流动负债	461,980.71	668,923.02	295,756.49	633,592.75
流动负债合计	5,828,925.14	6,301,260.88	4,904,942.06	5,259,289.17
长期借款	4,412,778.61	3,544,920.72	2,352,064.18	2,173,219.18
应付债券	307,663.51	221,140.41	820,363.64	1,228,965.59
租赁负债	5,511.16	5,735.87	9,955.87	6,527.12
长期应付款	1,446,305.10	1,372,634.94	1,393,599.19	794,856.88
预计负债	359,208.82	361,483.30	353,756.67	371,738.93
递延收益	63,860.42	62,820.80	62,843.22	51,04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32.26	72,545.40	25,196.57	25,918.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0,312.91	40,70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8,159.88	5,641,281.44	5,038,092.24	4,692,977.53
负债合计	12,497,085.02	11,942,542.32	9,943,034.30	9,952,266.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0,254.91	1,810,254.91	1,810,254.91	1,810,254.91
其他权益工具	0.00	200,000.00	200,000.00	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200,000.00	200,000.00	560,000.00
资本公积	281,782.91	261,186.73	124,172.86	122,653.1
其他综合收益	4,953.74	4,953.74	2,097.47	-522.98
专项储备	345,293.64	324,029.08	299,009.23	100,595.62
盈余公积	107,350.27	107,350.27	71,480.40	54,902.25
未分配利润	611,293.79	493,470.14	71,626.98	-208,90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929.27	3,201,244.88	2,578,641.85	2,438,980.00
少数股东权益	1,940,236.90	2,016,840.06	1,326,621.96	1,182,68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1,166.17	5,218,084.95	3,905,263.81	3,621,66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598,251.19	17,160,627.28	13,848,298.11	13,573,929.36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85,336.86	6,779,070.54	6,688,636.12	5,963,763.39
其中：营业收入	5,277,023.67	6,761,799.59	6,669,126.75	5,945,981.93
利息收入	8,269.89	17,186.88	19,204.15	17,345.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29	84.07	305.22	435.73
二、营业总成本	4,845,894.63	5,984,431.93	5,776,158.38	5,345,568.17
其中：营业成本	3,951,676.73	4,681,986.21	4,586,943.90	4,133,506.95
利息支出	358.56	680.47	608.94	55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61	26.38	20.15	21.24
税金及附加	164,097.18	241,853.50	239,020.22	223,233.31
销售费用	16,958.77	35,956.59	34,094.42	37,433.17
管理费用	324,414.77	567,692.77	465,066.16	480,514.55
研发费用	163,033.42	184,786.78	182,082.12	154,883.5
财务费用	225,334.57	271,449.20	268,322.48	315,416.34
其中：利息费用	215,376.08	272,114.76	278,512.45	307,892.81
利息收入	4,134.07	5,889.43	14,357.92	2,293.0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15	-0.08	-0.43	-0.89
加：其他收益	11,195.40	46,639.35	30,168.03	13,30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077.41	159,952.96	13,433.18	-122,159.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934.75	146,745.74	9,382.25	-127,477.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75	-1,401.28	1,687.59	849.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6.21	-68,642.96	-66,962.66	-10,589.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90	-62.37	-63,165.43	-19,96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3.28	17,061.93	-396.49	4,07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884.88	948,186.23	827,241.94	483,708.42
加：营业外收入	16,743.39	14,636.84	11,130.17	11,861.91
其中：政府补助	550.76	1,253.17	78.98	1,962.12
减：营业外支出	17,662.99	23,732.84	93,710.73	16,07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965.28	939,090.23	744,661.38	479,496.86
减：所得税费用	99,568.79	165,336.67	202,369.06	112,77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396.48	773,753.56	542,292.32	366,724.3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893.12	628,850.43	380,023.68	267,052.93
少数股东损益	128,503.35	144,903.12	162,268.64	99,671.3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0.00	0.00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00,396.48	773,753.56	542,292.32	366,724.30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5,715.02	4,945.01	4,826.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0,396.48	779,468.58	547,237.33	371,55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893.12	631,706.71	382,644.13	269,46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03.35	147,761.88	164,593.20	102,083.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2,715.82	7,990,534.98	7,566,722.88	6,150,49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183.82	-36,184.38	-59,966.60	88,260.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92.26	17,270.94	19,509.37	17,78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93.18	43,467.14	53,697.76	6,27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904.51	164,966.55	160,388.28	111,8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289.61	8,180,055.23	7,740,351.68	6,374,66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0,118.40	3,476,342.56	3,436,291.91	2,629,37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6,007.79	-2,000.00	-39,7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52.86	706.85	629.09	580.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703.85	1,751,405.80	1,566,210.29	1,342,80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776.64	1,076,891.84	907,808.42	595,70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393.04	449,534.70	441,284.84	306,33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444.81	6,748,873.98	6,350,224.55	4,835,0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44.80	1,431,181.25	1,390,127.13	1,539,569.6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193.27	632,772.53	574,301.14	382,01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68.59	99,823.50	49,864.27	119,81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9.20	12,903.34	3,582.53	13,22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55	0.00	8,362.26	51,45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26.63	745,499.37	636,110.20	566,51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98,245.65	1,175,616.35	807,872.43	322,811.87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4,587.71	1,037,942.67	322,112.24	532,495.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779,023.28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3	30,000.00	0.00	97,66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085.21	3,022,582.30	1,129,984.67	952,97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58.57	-2,277,082.93	-493,874.48	-386,455.7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	5,951.17	5074.00	3,4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10.01	5,951.17	5074.00	3,4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7,246.97	5,047,920.03	2,347,285.56	3,752,02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01.81	210,026.96	229,288.38	127,70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58.79	5,263,898.17	2,581,647.93	3,883,19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3,586.72	3,760,383.85	2,909,202.06	3,724,551.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794.73	536,345.06	330,973.94	443,84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4,756.12	117,054.69	33,517.09	30,72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93.74	234,241.59	683,092.96	160,90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675.20	4,530,970.52	3,923,268.97	4,329,30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16.41	732,927.65	-1,341,621.04	-446,107.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5	0.08	-0.43	-0.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869.66	-112,973.93	-445,368.81	707,00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255.93	712,229.88	1,157,598.69	450,593.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25.60	599,255.94	712,229.88	1,157,598.6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624,661.31	723,482.01	648,478.75	1,323,74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36.74	44,541.50	45,942.78	44,255.19
应收票据	63,595.96	51,984.94	0.00	0.00
应收账款	47,562.22	14,275.79	17,005.50	22,009.02
应收账款融资	0.00	21,153.67	167,531.87	101,937.35

预付款项	8,838.76	4,542.84	10,562.45	5,422.70
其他应收款	275,552.47	200,644.00	111,903.90	230,816.23
其中：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存货	54,768.66	57,887.88	113,652.49	95,615.92
其中：原材料	39,273.65	7,050.90	49,985.91	39,831.6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3,047.28	47,139.58	56,912.72	42,90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330.00	247.00	19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9,420.83	128,709.16	145,170.01	878.01
流动资产合计	1,378,536.97	1,247,551.84	1,260,494.76	1,824,868.24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16,781.3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6,456.92	37,251.92	43,992.42	60,101.73
长期股权投资	6,384,503.02	6,345,640.99	5,513,336.88	5,438,20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0.00	3,670.00	3,670.00	2,17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329.67	66,999.12	70,471.80	61,916.97
固定资产	2,329,325.50	2,470,735.91	2,414,784.92	2,450,855.47
在建工程	396,242.01	277,426.97	300,040.94	241,529.93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1,222.32	4.32
无形资产	1,223,464.13	1,255,638.03	1,280,668.49	611,215.70
长期待摊费用	205,551.29	183,579.04	136,586.36	140,38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82.59	85,282.59	72,200.69	102,16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270.40	515,404.84	39,134.80	37,53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4,095.57	11,241,629.45	9,876,109.62	9,162,857.29
资产总计	12,602,632.53	12,489,181.30	11,136,604.37	10,987,725.53
短期借款	2,483,528.99	1,144,634.27	1,112,136.77	1,144,441.34
应付票据	269,599.41	808,503.96	504,144.49	484,010.92
应付账款	530,403.62	575,754.24	667,213.22	593,916.78
预收款项	203.76	247.36	0.00	0.00
合同负债	37,343.33	94,782.78	125,322.27	78,214.20
应付职工薪酬	117,387.27	163,912.51	62,930.95	50,759.50
其中：应付工资	600.53	600.53	811.62	811.62
应付福利费	0.00	0.00	0.00	125.52
应交税费	26,382.43	67,214.07	85,716.85	52,423.46
其中：应交税金	24,697.06	65,461.05	83,063.63	50,082.61
其他应付款	375,072.56	308,442.33	235,468.66	268,407.26
其中：应付股利	0.00	262.77	255.56	13,70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454.33	1,531,378.33	1,058,447.07	867,006.75
其他流动负债	497,469.20	673,371.21	352,868.57	601,924.93
流动负债合计	5,230,844.95	5,368,241.10	4,204,248.85	4,141,105.14
长期借款	2,895,244.88	2,487,266.04	1,547,390.20	1,515,983.14

应付债券	307,663.50	221,140.40	820,363.64	1,228,965.59
租赁负债	0.00	0.00	1,397.32	4.43
长期应付款	814,626.40	746,249.23	1,144,575.30	581,136.74
预计负债	253,735.04	253,337.89	261,745.22	284,224.31
递延收益	36,887.52	35,133.40	36,741.26	30,98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7.82	12,137.82	14,957.07	17,00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0,295.19	3,755,264.81	3,827,170.02	3,658,305.89
负债合计	9,551,140.14	9,123,505.92	8,031,418.87	7,799,411.0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0,254.91	1,810,254.91	1,810,254.91	1,810,254.91
其他权益工具	0.00	200,000.00	200,000.00	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200,000.00	200,000.00	560,000.00
资本公积	394,554.59	394,554.59	330,567.95	329,424.53
其他综合收益	295.89	295.89	295.89	0.00
专项储备	277,088.98	288,693.48	279,007.66	86,441.84
盈余公积	125,776.16	125,776.16	89,906.29	73,328.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5,776.16	125,776.16	89,906.29	73,328.14
未分配利润	443,521.85	546,100.33	395,152.78	328,86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1,492.39	3,365,675.37	3,105,185.49	3,188,31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1,492.39	3,365,675.37	3,105,185.50	3,188,31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2,632.53	12,489,181.30	11,136,604.37	10,987,725.53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50,389.36	2,993,740.65	3,080,799.72	2,656,607.44
其中：营业收入	1,950,389.36	2,993,740.65	3,080,799.72	2,656,607.44
二、营业总成本	1,927,891.96	2,689,998.45	2,830,452.06	2,504,978.92
其中：营业成本	1,366,177.13	1,867,432.25	2,095,869.85	1,774,108.45
税金及附加	59,478.74	100,683.64	100,292.04	90,551.23
销售费用	9,597.00	13,114.33	12,372.01	12,174.87
管理费用	203,031.17	379,885.57	289,881.27	283,217.52
研发费用	94,783.44	104,869.18	115,127.51	104,035.12
财务费用	194,824.46	224,013.48	216,909.37	240,891.75
其中：利息费用	188,085.36	230,085.42	235,876.49	243,661.80
利息收入	5,617.60	8,707.23	22,185.39	8,927.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0.00	-0.08	-0.43	0.11

加：其他收益	6,244.76	27,409.99	18,965.07	9,42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74.69	107,435.12	5,919.32	-22,74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945.81	78,484.82	-8,296.27	-51,77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75	-1,401.28	1,687.59	849.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4	561.13	785.79	-94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6,58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18	3,035.85	-3,190.09	-11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416.44	440,783.01	274,515.33	131,498.09
加：营业外收入	1,838.86	5,507.89	4,058.89	4,800.00
其中：政府补助	50.76	1.49	0.00	1,580.32
减：营业外支出	3,095.56	7,242.93	46,905.20	3,82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59.74	439,047.96	231,669.03	132,470.86
减：所得税费用	14,668.75	80,349.29	65,887.54	25,005.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90.99	358,698.66	165,781.50	107,465.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90.99	358,698.66	165,781.50	107,465.1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490.99	358,698.66	165,781.50	107,465.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295.9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490.99	358,698.66	166,077.39	107,46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490.99	358,698.66	166,077.39	107,465.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4,151.86	3,362,070.21	3,412,096.11	3,400,496.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5	3.16	0.01	2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890.96	4,781,393.81	210,555.20	110,39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118.57	8,143,467.19	3,622,651.32	3,510,92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011.09	853,311.26	918,484.21	941,957.2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832.07	1,161,177.74	1,101,186.19	975,83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061.60	471,215.87	382,432.71	275,01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937.17	4,968,352.01	312,730.14	181,28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841.94	7,454,056.89	2,714,833.25	2,374,0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276.62	689,410.30	907,818.07	1,136,826.5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160.67	33,065.63	45,795.12	127,651.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430.62	63,273.47	31,724.39	98,19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9.44	2,797.06	1,735.55	11,16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60.75	99,136.17	79,255.06	237,011.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15.74	32,747.56	380,510.54	390,74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291,197.69	130,201.38	116,83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50.85	1,323,945.25	510,711.91	507,58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9.89	-1,224,809.08	-431,456.85	-270,568.8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3,900.00	4,278,620.00	2,126,200.00	3,55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3.19	274,502.19	206,711.70	149,42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3,293.19	4,553,122.19	2,332,911.70	3,707,02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8,248.92	3,001,820.00	2,598,656.93	3,404,199.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746.04	389,396.37	260,643.68	347,041.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05.45	566,928.85	621,372.36	75,56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800.41	3,958,145.22	3,480,672.97	3,826,81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07.22	594,976.97	-1,147,761.27	-119,787.4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8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20.70	59,578.27	-671,400.05	746,47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123.15	591,544.88	1,262,944.93	516,474.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302.45	651,123.15	591,544.88	1,262,944.9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9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总资产（万元）	17,598,251.19	17,160,627.28	13,848,298.11	13,573,929.36
总负债（万元）	12,497,085.02	11,942,542.32	9,943,034.30	9,952,266.70
全部债务（万元）	8,346,216.76	7,534,638.51	5,893,974.06	6,237,361.37
所有者权益（万元）	5,101,166.17	5,218,084.95	3,905,263.81	3,621,662.66
营业总收入（万元）	5,285,336.86	6,779,070.54	6,688,636.12	5,963,763.39

项目	2024年1-9月 /9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利润总额（万元）	599,965.28	939,090.23	744,661.38	479,496.86
净利润（万元）	500,396.48	773,753.56	542,292.32	366,7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81,950.84	789,254.89	723,541.84	383,2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1,893.12	628,850.43	380,023.68	267,052.9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6,844.80	1,431,181.25	1,390,127.13	1,539,569.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358.57	-2,277,082.93	-493,874.48	-386,455.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616.41	732,927.65	-1,341,621.04	-446,107.35
流动比率	0.37	0.31	0.40	0.48
速动比率	0.32	0.26	0.33	0.44
资产负债率（%）	71.01	69.59	71.80	73.32
债务资本比率（%）	62.07	59.08	60.15	63.27
营业毛利率（%）	25.12	30.76	31.22	30.4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7.81	7.46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6	14.41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0	19.23	10.96
EBITDA（万元）	-	1,822,298.55	1,630,716.44	1,345,279.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4.19	27.67	21.57
EBITDA 利息倍数	-	6.70	5.86	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7	29.15	33.22	28.68
存货周转率	12.60	14.13	15.41	18.8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

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4）2024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8,443.36	5.33	755,573.69	4.40	856,979.81	6.19	1,313,889.65	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36.74	0.25	44,541.50	0.26	45,981.25	0.33	44,255.19	0.33
应收票据	67,042.26	0.38	55,681.62	0.32	19,033.24	0.14	1,377.50	0.01
应收账款	211,968.04	1.20	279,676.81	1.63	184,300.30	1.33	217,156.64	1.60
应收款项融资	44,598.58	0.25	48,848.56	0.28	187,265.59	1.35	173,335.29	1.28
预付款项	146,175.12	0.83	64,964.47	0.38	64,842.29	0.47	46,199.91	0.34
其他应收款	114,346.03	0.65	94,254.29	0.55	65,020.35	0.47	15,080.38	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	177,299.90	1.03	98,499.99	0.71	372,840.4	2.75
存货	325,159.17	1.85	302,114.31	1.76	360,425.10	2.60	234,871.92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	0.17	330.00	0.00	247.00	0.00	19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7,649.84	1.41	99,204.30	0.58	83,078.46	0.60	111,272.80	0.82
流动资产合计	2,169,519.15	12.33	1,922,489.45	11.20	1,965,673.37	14.19	2,530,469.68	18.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	0.00	0.00	5,857.60	0.04	7,800.00	0.06
债权投资	19,669.60	0.11	102,131.60	0.60	152,236.15	1.10	170,927.23	1.26
长期应收款	254,246.92	1.44	253,841.92	1.48	92,776.42	0.67	114,473.55	0.84

长期股权投资	2,510,982.25	14.27	2,457,080.68	14.32	2,387,414.45	17.24	2,409,067.36	1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511.71	0.26	46,511.71	0.27	39,174.26	0.28	33,025.15	0.24
投资性房地产	162,110.71	0.92	165,607.53	0.97	171,516.70	1.24	162,448.21	1.20
固定资产	5,973,069.35	33.94	6,106,329.34	35.58	5,536,584.06	39.98	5,524,154.18	40.70
在建工程	1,458,193.14	8.29	1,077,571.45	6.28	902,858.61	6.52	671,282.94	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	0.00	-	7.99	0.00	7.42	0.00
使用权资产	7,443.72	0.04	8,021.92	0.05	17,450.94	0.13	9,969.70	0.07
无形资产	3,865,039.13	21.96	3,878,415.33	22.60	2,148,304.59	15.51	1,484,248.65	10.93
开发支出	355.11	0.00	0.00	-	15.30	0.00	59.44	0.00
商誉	37,203.13	0.21	37,203.13	0.22	11,254.65	0.08	11,254.65	0.08
长期待摊费用	443,301.07	2.52	359,636.46	2.10	290,544.54	2.10	289,126.55	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502.72	0.83	145,752.03	0.85	87,081.27	0.63	117,837.42	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103.49	2.87	600,034.73	3.50	39,547.20	0.29	37,777.23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8,732.05	87.67	15,238,137.83	88.80	11,882,624.74	85.81	11,043,459.67	81.36
资产总计	17,598,251.20	100.00	17,160,627.28	100.00	13,848,298.11	100.00	13,573,929.36	100.00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573,929.36 万元、13,848,298.11 万元、17,160,627.28 万元及 17,598,251.20 万元。公司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构成。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科目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2023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88.8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为 2,169,519.15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15,428,732.05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12.3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87.67%。

1、货币资金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313,889.65 万元、856,979.81 万元、755,573.69 万元和 938,443.3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68%、6.19%、4.40%和 5.33%。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456,909.84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归还较多有息负债。2023 年较 2022 年末减少 101,406.1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归还较多有息负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938,443.36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82,869.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需求，新增有息负债所致。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现金	15.52	6.38	0.81
银行存款	1,250,446.57	794,809.06	679,112.65
其他货币资金	63,427.55	62,164.36	76,460.24
合计	1,313,889.65	856,979.81	755,573.69

2、应收账款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17,156.64 万元、184,300.30 万元、279,676.81 万元和 211,968.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60%、1.33%、1.63%和 1.20%。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 32,856.3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偿还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95,376.51 万元，主要为公司煤矿销售款增加导致。

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下降 67,708.77 万元，主要为收回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表：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关联方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69,625.65	31.97	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50,683.37	23.27	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10,227.36	4.7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16,366.23	7.51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332.62	3.37	否
合计	154,235.23	70.82	-

表：2023 年度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关联方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	55,502.80	19.18	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2,438.08	14.66	否
淮南天河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98.87	2.38	否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5,092.19	1.76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4,032.74	1.39	否
合计	113,964.67	39.37	-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78	0.0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267.06	99.94	9,754.04	3.37
合计	289,430.85	100	9,754.04	3.37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78	-		参股股东贷款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11.01	-		参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贷款
合计	163.79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423.33	91.18	6,371.17
1-2 年	8,190.33	5.86	819.03
2-3 年	1,554.07	1.11	466.22
3-4 年	909.69	0.65	454.85
4-5 年	171.93	0.12	137.54
5 年以上	1,505.23	1.08	1,505.23
合计	139,754.58	100	9,754.04

3、预付款项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46,199.91 万元、64,842.29 万元、64,964.47 万元和 146,175.1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4%、0.47%、0.38%和 0.83%。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 18,642.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贸易煤量增加导致采购贸易煤支付的预付款增加，并于 2023 年保持稳定。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81,210.65 万元，主要是期间采购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867.83	95.24	0.10
1-2 年	1,640.35	2.52	-
2-3 年	1,034.19	1.59	-
3 年以上	422.20	0.65	-
合计	64,964.57	100.00	0.10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目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024.90	23.13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煤炭协会	11,225.67	17.28	-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6,919.90	10.65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5,694.99	8.77	-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325.80	8.20	-
合计	44,191.27	68.03	-

4、其他应收款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80.38 万元、65,020.35 万元、94,254.29 万元和 114,346.0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11%、0.47%、0.55%和 0.65%。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49,939.97 万元，主要为应收股利及支付国网淮南供电公司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29,233.94 万元，主要为新增代垫矿业权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20,091.74 万元，变动不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737.94	50.06	79,153.98	87.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37.23	49.94	7,892.39	8.72
合计	181,275.16	100.00	87,046.37	95.95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076.26	93.2	4,203.81
1-2 年	1,521.93	1.69	152.19
2-3 年	941.79	1.04	282.54
3-4 年	809.71	0.9	404.85
4-5 年	74.51	0.08	59.61
5 年以上	2,789.39	3.09	2,789.39
合计	90,213.59	100	7,892.39

表：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产生原因	占比	关联方情况
永泰红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79.67	代垫矿业权款	37.78	否
包头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65.88	代垫矿业权款	29.22	否
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6,492.42	押金及保证金	14.61	否
徽行淮南洞山支行	8,079.36	票据承兑款	4.46	否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32.00	参股改制单位结算款	0.85	是
合计	157,549.33	-	86.92	

表：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产生原因	占比	关联方情况
永泰红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79.67	代垫矿业权款	34.08	否
包头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965.88	代垫矿业权款	26.36	否
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6,492.43	押金及保证金	13.18	否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32.00	参股改制单位结算款	0.76	是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产生原因	占比	关联方情况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152.78	参股改制单位结算款	0.57	是
合计	150,622.76		74.95	

5、存货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234,871.92 万元、360,425.10 万元、302,114.31 万元和 325,159.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73%、2.6%、1.76%和 1.85%。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了 30,062.69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煤炭存货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 125,553.18 万元，主要为煤炭存货增加。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23,044.86 万元，主要为煤炭存货增加。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01.67	2,331.83	28,069.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161.97	-	17,161.97
库存商品	249,040.37	-	249,040.37
周转材料	7,494.57	-	7,494.5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47.57	-	347.57
合计	304,446.15	2,331.83	302,114.31

6、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 2,409,067.36 万元、2,387,414.45 万元、2,457,080.68 万元和 2,510,982.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7.75%、17.24%、14.32%和 14.27%。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 21,652.91 万元，主要是减少投资。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9666.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对联营企业投资。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53,901.57 万元，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重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期末数
-------	-----

一、合营企业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8,607.62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9,227.64
小 计	27,835.26
二、联营企业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432.12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39,608.80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46,115.93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6.55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72.85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289.79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2,266.66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78.73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1,250.20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983.9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42,176.78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75.93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487.3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21,150.80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26,178.71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333.87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347.61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36,728.10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90,530.04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41,558.17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66,493.25
湖北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1.63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79,322.94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2,959.9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46.73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82,185.67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6,812.59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441.88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4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3,101.71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4,519.15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20.01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4,589.88
南油淮能（安徽）天然气船务有限公司	491.63
小 计	2,429,245.42
合计	2,457,080.68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重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期末数
一、合营企业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756.98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19,871.36
小 计	22,628.33
二、联营企业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423.96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50,942.77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45,027.27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51.49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93.37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513.83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2,649.19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66.99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3,036.24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179.8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57,102.34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24.01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487.3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27,727.19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28,520.60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56.92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7,398.53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39,115.86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03,021.16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42,361.93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68,259.50
湖北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1.18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79,704.61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3,996.9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652.19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6,768.19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6,444.69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496.29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0.00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221.75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3,516.33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7,271.19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815.98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31,406.62
南油淮能（安徽）天然气船务有限公司	491.63
长电（休宁）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666.00
小 计	2,488,353.92
合计	2,510,982.25

7、固定资产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524,154.18 万元、5,536,584.06 万元、6,106,329.34 万元和 5,973,069.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70%、39.98%、35.58%和 33.94%。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 12,429.88 万元，变化不大。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69,745.28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133,259.99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7,087.16	12,051,039.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21,042.29	5,424,506.14
机器设备	6,437,131.76	5,815,036.72
运输工具	77,653.69	77,285.91
其他设备	331,259.41	734,210.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51,606.27	5,885,160.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6,492.13	1,904,326.95
机器设备	3,876,746.63	3,703,238.49
运输工具	51,488.94	50,242.08
其他设备	196,878.56	227,352.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15,480.89	6,165,879.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94,550.17	3,520,179.19
机器设备	2,560,385.13	2,111,798.22

运输工具	26,164.75	27,043.83
其他设备	134,380.85	506,858.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47,239.52	60,149.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69.50	26,779.07
机器设备	31,808.96	31,808.96
运输工具	86.46	86.46
其他设备	1,474.60	1,474.6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68,241.37	6,105,730.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80,680.67	3,493,400.11
机器设备	2,528,576.17	2,079,989.26
运输工具	26,078.29	26,957.37
其他设备	132,906.25	505,383.76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行人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5-50	0-5	2.11-3.2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8-27	3-5	7.92-6.47	直线法
运输设备	10-14	3-5	6.79-9.70	直线法
办公及电子设备	5-12	3-5	7.92-19.00	直线法

8、在建工程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671,282.94 万元、902,858.61 万元、1,077,571.45 万元和 1,458,193.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95%、6.52%、6.28%和 8.29%。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 231,575.67 万元，主要为增加基本建设工程及更新改造工程支出未转资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74,712.84 万元，主要系增加基本建设工程及维简安全工程支出未转资所致。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80,621.70 万元，增幅为 35.32%，主要系发行人出于安全生产需要和维持现有产能，保证正常的生产接替进行安全改建和项目建设。

9、无形资产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84,248.65 万元、2,148,304.59 万元、3,878,415.33 万元和 3,865,039.1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0.93%、15.51%、22.60%和 21.96%。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 664,055.94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发行人采矿权增加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730,110.74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发行人探矿权增加所致。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探矿权或采矿权以协议价入账。发行人探矿权或采矿权从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交易获得，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协议基准价格。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年初减少 13,376.20 万元，变化不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20
非专利技术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采矿权	1,639,572.57	1,659,937.63
土地使用权	459,096.62	451,899.11
专利权	56.72	48.49
软件	18,040.50	18,561.72
探矿权	1,747,879.30	1,747,879.30
非专利技术	393.42	89.07
合计	3,865,039.13	3,878,415.33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97,459.03	18.38	1,428,965.84	11.97	843,281.86	8.48	1,013,275.82	10.18
应付票据	273,429.41	2.19	475,750.69	3.98	531,465.95	5.35	576,189.18	5.79
应付账款	927,606.20	7.42	952,570.89	7.98	988,892.41	9.95	872,214.66	8.76
预收款项	1,038.75	0.01	767.70	0.01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64,941.17	1.32	184,916.44	1.55	193,678.63	1.95	176,695.51	1.78
吸收存款及 同业存放	81,585.75	0.65	89,427.66	0.75	130,170.73	1.31	190,137.34	1.91
应付职工薪酬	138,896.62	1.11	185,748.38	1.56	82,376.23	0.83	66,241.65	0.67
其中：应付工资	2,511.54	0.02	5,558.77	0.05	5,331.46	0.05	5,352.26	0.05
应付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52	0.00
应交税费	58,529.52	0.47	133,153.82	1.11	186,620.28	1.88	171,445.79	1.72
其中：应交税金	55,862.40	0.45	129,609.00	1.09	180,334.23	1.81	167,323.7	1.68
其他应付款	368,571.72	2.95	317,175.54	2.66	305,901.05	3.08	313,784.87	3.15
其中：应付股利	0.00	0.00	262.77	0.00	596.59	0.01	14,412.77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4,886.21	8.44	1,863,860.86	15.61	1,346,798.43	13.55	1,245,711.6	12.52
其他流动负债	461,980.71	3.70	668,923.02	5.60	295,756.49	2.97	633,592.75	6.37
流动负债合	5,828,925.14	46.64	6,301,260.88	52.76	4,904,942.06	49.33	5,259,289.17	52.85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								
长期借款	4,412,778.61	35.31	3,544,920.72	29.68	2,352,064.18	23.66	2,173,219.18	21.84
应付债券	307,663.51	2.46	221,140.40	1.85	820,363.64	8.25	1,228,965.59	12.35
租赁负债	5,511.16	0.04	5,735.87	0.05	9,955.87	0.10	6,527.12	0.07
长期应付款	1,446,305.10	11.57	1,372,634.94	11.49	1,393,599.19	14.02	794,856.88	7.99
预计负债	359,208.82	2.87	361,483.30	3.03	353,756.67	3.56	371,738.93	3.74
递延收益	63,860.42	0.51	62,820.80	0.53	62,843.22	0.63	51,042.12	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32.26	0.58	72,545.40	0.61	25,196.57	0.25	25,918.25	0.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0,312.91	0.20	40,709.45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8,159.88	53.36	5,641,281.44	47.24	5,038,092.24	50.67	4,692,977.53	47.15
负债合计	12,497,085.02	100.00	11,942,542.32	100.00	9,943,034.30	100.00	9,952,266.70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性负债和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性负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952,266.70 万元、9,943,034.30 万元和 11,942,542.3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12,497,085.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828,925.14 万元，占 46.64%；非流动负债 6,668,159.88 万元，占 53.36%。

1、短期借款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13,275.82 万元、843,281.86 万元、1,428,965.84 万元和 2,297,459.0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18%、8.48%、11.97%和 18.38%。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 169,993.96 万元，主要为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585,683.98 万元，主要为集团去年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868,493.19 万元，主要系业务开展需求，新增借款所致。

表：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9-30
信用借款	1,008,275.82	838,380.93	1,391,948.64	2,297,459.03

保证借款	-	-	30,010.00	
抵押借款	-	-	-	
质押借款	5,000.00	4,900.93	7,007.19	
委托借款	-	-	-	
合计	1,013,275.82	843,281.86	1,428,965.84	2,297,459.03

2、应付票据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576,189.18 万元、531,465.95 万元、475,750.69 万元和 273,429.4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79%、5.35%、3.98%和 2.19%。2022 年末较 2021 年减少 44,723.23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减少。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55,715.26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减少。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 202,321.28 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减少。

3、应付账款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72,214.66 万元、988,892.41 万元、952,570.89 万元和 927,606.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76%、9.95%、7.98%和 7.42%。2022 年末较 2021 年增加 116,677.75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增加。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36,321.52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减少。

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24,964.69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支付部分应付账款。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类的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下同)	820,808.34	864,928.84
1-2 年	95,830.86	97,897.69
2-3 年	20,288.28	15,697.61
3 年以上	15,643.39	10,368.27
合 计	952,570.89	988,892.41

4、其他应付款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13,784.87 万元、305,901.05 万元、317,175.54 万元和 368,571.7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15%、3.08%、2.66%和 2.95%。2022 年较 2021 年末减少 7,883.82 万元，变化不大。2023 年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74.49 万元，变化不大。2024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51,396.18 万元，增幅 16.20%。

表：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应付利息	118.31	0.00
应付股利		262.77
其他应付款项	368,453.42	316,912.76
合计	368,571.72	317,175.54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5,711.6 万元、1,346,798.43 万元、1,863,860.86 万元和 1,054,886.2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52%、13.55%、15.61%和 8.44%。该科目主要为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

表：近一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7,678.82	1,117,166.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42,215.22	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4,164.58	125,192.2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7.60	1,083.81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	20,418.74
合计	1,054,886.21	1,863,860.86

6、长期借款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173,219.18 万元、2,352,064.18 万元、3,544,920.72 万元和 4,412,77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1.84%、23.66%、29.68%和 35.31%。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78,845 万元，主要为增加固定资产贷款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192,856.54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金融机构信用借款份额。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67,857.89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金融机构信用借款份额。

表 6-36 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9-30
质押借款	164,666.19	133,781.70	97,734.83	40,936.90
抵押借款	10,396.53	-	-	
保证借款	-	-	223,953.53	329,800.00
信用借款	1,792,750.21	2,037,912.34	3,223,232.34	4,042,041.71
委托贷款	205,406.25	180,370.14	-	
合计	2,173,219.18	2,352,064.18	3,544,920.72	4,412,778.61

7、应付债券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228,965.59 万元、820,363.64 万元、221,140.40 万元和 307,663.5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35%、8.25%、1.85%和 2.46%。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408,601.95 万元，主要是当年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了 599,223.24 万元，主要是当年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年初增加 86,523.11 万元，增幅为 39.13%，主要是当期新发行债券所致。

8、长期应付款项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794,856.88 万元、1,393,599.19 万元、1,372,634.94 万元和 1,446,305.1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99%、14.02%、11.49%和 11.57%。其中包括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 73,670.16 万元，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中采矿权价款有所增加。

表 6-37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专项应付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矿业权价款返还专项资金	31,654.00
三供一业分离专项资金	896.37
采煤塌陷搬迁与综合治理	5,971.26
廉租房建设用款	2,574.85
关停矿井奖补资金	6,349.82
合计	47,446.29

表 6-38 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融资租赁	180,465.04	106,819.92	108,729.81	162,292.08
采矿权价款	1,218,311.93	1,218,311.93	846,515.47	228,940.56
借款	0	0.00	330,962.50	330,091.67
合计	1,398,776.97	1,325,131.86	1,286,207.79	721,324.32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687.11 亿元、579.87 亿元、766.34 亿元和 810.1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04%、58.32%、64.17%和 64.8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19.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94.6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5.7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明细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60.67	77.82	619.65	76.49	553.85	72.27	396.92	68.45	395.14	57.51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50.00	14.93	158.17	19.52	175.85	22.95	142.57	24.59	121.31	17.66
国有六大行	81.48	24.33	255.56	31.54	244.33	31.88	156.57	27.00	156.62	22.79
股份制银行	121.00	36.12	187.65	23.16	100.94	13.17	70.77	12.20	84.53	12.30
地方城商行	6.95	2.07	11.67	1.44	30.33	3.96	24.61	4.24	30.28	4.41
地方农商行	1.24	0.37	6.61	0.82	-	-	-	-	-	-
其他银行	-	-	-	-	2.40	0.31	2.40	0.41	2.40	0.35
债券融资	45.00	13.43	75.00	9.26	107.00	13.96	139.00	23.97	219.25	31.91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45.00	13.43	75.00	9.26	105.00	13.70	135.00	23.28	215.00	31.29
其他	-	-	-	-	2.00	0.26	4.00	0.69	4.25	0.62
非标融资	13.78	4.11	31.59	3.90	21.59	2.82	43.95	7.58	72.72	10.58
其中：融资租赁	7.38	2.20	25.19	3.11	11.59	1.51	17.76	3.06	27.91	4.06
保险融资计划	-	-	-	-	10.00	1.30	26.19	4.52	44.81	6.52
信托计划	6.40	1.91	6.40	0.79	-	-	-	-	-	-
其他融资	15.50	4.63	83.90	10.36	83.90	10.95	-	-	-	-
股东借款	15.50	4.63	83.90	10.36	83.90	10.95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34.95	100.00	810.14	100.00	766.34	100.00	579.87	100.00	687.11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10,254.91	10.29	1,810,254.91	10.55	1,810,254.91	13.07	1,810,254.91	13.34
其他权益工具	0	0	200,000.00	1.17	200,000.00	1.44	560,000.00	4.13
其中：优先股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永续债	0	0	200,000.00	1.17	200,000.00	1.44	560,000.00	4.13
资本公积	281,782.91	1.60	261,186.73	1.52	124,172.86	0.90	122,653.10	0.90
其他综合收益	4,953.74	0.03	4,953.73	0.03	2,097.47	0.02	-522.98	0.00
专项储备	345,293.64	1.96	324,029.08	1.89	299,009.23	2.16	100,595.62	0.74
盈余公积	107,350.27	0.61	107,350.27	0.63	71,480.40	0.52	54,902.25	0.40
未分配利润	611,293.79	3.47	493,470.14	2.88	71,626.98	0.52	-208,902.91	-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929.27	17.96	3,201,244.88	18.65	2,578,641.85	18.62	2,438,980.00	17.97
少数股东权益	1,940,236.90	11.03	2,016,840.06	11.75	1,326,621.96	9.58	1,182,682.66	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166.17	28.99	5,218,084.95	30.41	3,905,263.81	28.20	3,621,662.66	2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98,251.19	100.00	17,160,627.27	100.00	13,848,298.11	100.00	13,573,929.3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621,662.66 万元、3,905,263.81 万元、5,218,084.95 万元和 5,101,166.17 万元。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810,254.91 万元，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22,653.1 万元、124,172.86 万元、261,186.73 万元和 281,782.91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519.76 万元，变化不大。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137,013.8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但实际未使用的三供一业移交过渡期补贴和企业自筹资金，影响资本公积 64,000.00 万元，子公司华兴能源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增加的资本公积 73,136.66 万元。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科目较年初增加 20,596.18 万元，变化不大。

3、盈余公积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 54,902.25 万元、71,480.4 万元、107,350.27 万元和 107,350.2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35,869.8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 9 月末，该科目余额不变。

4、未分配利润

2021 年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8,902.91 万元、71,626.98 万元、493,470.14 万元和 611,293.7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转好该科目逐步恢复增长。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9,289.61	8,180,055.23	7,740,351.68	6,374,6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444.81	6,748,873.98	6,350,224.55	4,835,09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44.80	1,431,181.25	1,390,127.13	1,539,56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26.63	745,499.37	636,110.20	566,51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085.21	3,022,582.30	1,129,984.67	952,97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58.57	-2,277,082.93	-493,874.48	-386,455.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58.79	5,263,898.17	2,581,647.93	3,883,19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675.20	4,530,970.52	3,923,268.97	4,329,30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16.41	732,927.65	-1,341,621.04	-446,10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869.66	-112,973.93	-445,368.81	707,005.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9,569.63 万元、1,390,127.13 万元和 1,431,181.25 万元。2021-2023 年，伴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矿井和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生产能力不断增加，同时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带来了煤炭行业的平稳运营，煤炭价格波动处于合理区间，煤电联营的成本优势带来了公司充裕且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16,844.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132.09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持续为正的经营性现金流，使得公司经营稳健。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455.71 万元、-493,874.48 万元、-2,277,082.92 万元和-282,358.57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购内蒙古苏布尔嘎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煤炭、健康行业子公司的注资，同时持续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支出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至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6,107.35 万元、-1,341,621.04 万元、732,927.65 万元和-251,616.4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以及公开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2021-2022 年，公司充盈的现金流支持归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且债券发行规模有所减少，2023 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适当增加的银行借款，且债券发行规模有所增加，2024 年 1-9 月公司进一步增加了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有所波动。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流动比率（倍）	0.37	0.31	0.40	0.48
速动比率（倍）	0.32	0.26	0.33	0.44
资产负债率（%）	71.01	69.59	71.80	73.3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70	5.86	4.37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0、0.31 和 0.37，速动比率分别 0.44、0.33、0.26 和 0.32。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较低水平。但考虑到煤炭行业的自身特点，且公司银行信用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对短期债务覆盖较好，公司仍具备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32%、71.80%、69.59% 和 71.01%，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自 2016 年后企业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压控资产负债率措施，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降至 70%

以下，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由于 2015 年至 2016 年煤炭行业持续下滑，在此期间债务总体水平上升和盈利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减弱。2016 年后，煤炭行情出现好转，公司债务总体水平下降，盈利能力有所提高。2021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分别 4.37 倍、5.86 倍和 6.70 倍。随着公司煤炭行业情况好转，公司降本增效措施有效实施，盈利水平的逐步回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277,023.67	6,761,799.59	6,669,126.75	5,945,981.93
营业成本	3,951,676.73	4,681,986.21	4,586,943.90	4,133,506.95
销售费用	16,958.77	35,956.59	34,094.42	37,433.17
管理费用	324,414.77	567,692.77	465,066.16	480,514.55
研发费用	163,033.42	184,786.78	182,082.12	154,883.50
财务费用	225,334.57	271,449.20	268,322.48	315,416.34
投资收益	142,077.41	159,952.96	13,433.18	-122,159.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4.75	-1,401.28	1,687.59	849.73
信用减值损失	4,966.21	-68,642.96	-66,962.66	-10,589.14
资产减值损失	-54.9	-62.37	-63,165.43	-19,968.73
资产处置收益	3,663.28	17,061.93	-396.49	4,073.41
营业利润	600,884.88	948,186.23	827,241.94	483,708.42
营业外收入	16,743.39	14,636.84	11,130.17	11,861.91
营业外支出	17,662.99	23,732.84	93,710.73	16,073.47
利润总额	599,965.28	939,090.23	744,661.38	479,496.86
净利润	500,396.48	773,753.56	542,292.32	366,724.30
营业毛利率	25.12	30.76	31.22	30.48
总资产收益率	-	7.81	7.46	6.07
净资产收益率	-	16.96	14.41	10.49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45,981.93 万元、6,669,126.75 万元、6,761,799.59 万元及 5,277,023.67 万元，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由于煤炭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发力物流贸易和电力业务，发行人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

提升，营业收入增加。

2、期间费用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2%、14.24%、15.67% 及 13.8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销售费用	16,958.77	0.32	35,956.59	0.53	34,094.42	0.51	37,433.17	0.63
管理费用	324,414.77	6.15	567,692.77	8.40	465,066.16	6.97	480,514.55	8.08
研发费用	163,033.42	3.09	184,786.78	2.73	182,082.12	2.73	154,883.50	2.60
财务费用	225,334.57	4.27	271,449.20	4.01	268,322.48	4.02	315,416.34	5.30
期间费用	729,741.53	13.83	1,059,885.34	15.67	949,565.18	14.24	988,247.56	16.62
营业收入	5,277,023.67	100.00	6,761,799.59	100.00	6,669,126.75	100.00	5,945,981.9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为 37,433.17 万元、34,094.42 万元、35,956.59 万元和 16,958.77 万元；管理费用为 480,514.55 万元、465,066.16 万元和 567,692.77 万元；研发费用为 154,883.50 万元、182,082.12 万元、184,786.78 万元和 163,033.42 万元；财务费用为 315,416.34 万元、268,322.48 万元、271,449.20 万元和 225,334.57 万元。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较前两年卫生事件期间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得到提升。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控制融资成本，整体利息支出在逐年下降。

202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02,626.6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公司提高员工收入，职工薪酬支出大幅增加。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控制良好。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2,159.06 万元、13,433.18 万元、159,952.96 万元和 142,077.41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委托贷款收益。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电厂，投资收益的变动趋势与电力板块盈利情况变动一致。2021 年投资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煤炭销售价格上涨，参股电厂总体呈现亏损状态，2022 年以来，随着国家引导规范，煤炭产量回升，煤价下降，发电成本下降，电力行业毛利率大幅回升，投资收益随之提升。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2,077.41 万元，变动不大。

4、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483,708.42 万元、827,241.94 万元、948,186.23 万元和 600,884.8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79,496.86 万元、744,661.38 万元、939,090.23 万元和 599,965.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6,724.30 万元、542,292.32 万元、773,753.56 万元和 500,396.48 万元。

随着煤炭行业的企稳，公司煤电一体化和降本增效等战略的实施，期间费用控制良好，公司盈利水平明显提升。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4.56% 的股权。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贸易物流	38.86 亿	64.75	64.75
2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电力	81.58 亿	89.30	89.30
3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	煤炭开采	63.96 亿	100	100
4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淮南市	金融业	20.00 亿	100	100
5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煤炭开采服务	1.40 亿	100	100
6	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地产业	11.50 亿	100	100
7	淮南矿业集团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采矿业	4.32 亿	100	100
8	淮矿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服务	0.50 亿	100	100
9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清洁能源	31.50 亿	100	100
10	淮河能源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养老服务	4.30 亿	100	100
11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 亿	100	100
12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60 亿	100	100
13	苏州圣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	物业服务	0.75 亿	100	1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1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5,000.00	50.00%
2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物流	30,142.00	50.00%
二、联营企业				
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300,000.00	30.00%
4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57,180.00	40.00%
5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66,748.60	42.00%
6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65,873.26	35.00%
7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10,415.3 万美元	40.00%
8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72,400.00	20.00%
9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3,018.00	24.00%
10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17,251.00	36.06%
11	湖北国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开发	1,000.00	37.51%
12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销售	5,600.00	14.07%
13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生产/销售	4,863.69	35.00%

14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设计/施工	2,901.14	35.00%
15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运输	1,696.21	35.00%
16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7,860.00	37.40%
17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	100,000.00	10.53%
18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	285,187.86	18.62%
19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4,160.00	40.00%
20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31,658.55	49.00%
21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6,000.00	49.00%
22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07,400.00	49.00%
23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80,000.00	30.00%
24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2,000.00	49.00%
25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33,101.80	49.00%
26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0.48	20.00%
27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250,000.00	24.00%
28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000.00	24.00%
29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	5,800.00	49.00%
30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9,607.84	49.00%
31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28,101.96	49.00%
32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19,607.84	49.00%
33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68,000.00	26.91%
34	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647,668.84	18.86%
35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90,000.00	49.00%
36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业	49,640.00	3.02%
37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火力发电	97,755.1	43.76%
38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134,172.00	24.00%
39	南油淮能（安徽）天然气船务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	1,000.00	49.00%
40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销售	2,100.00	17.00%

4、其他关联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长期股权投资”。

5、主要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按市场价格计价。

(2)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表：2022 年及 2023 年采购货物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61,974.02	108,251.48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服务	8,316.22	29,199.96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2,087.29	27,556.55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50.03	23,540.72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0,805.77	20,680.26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8,354.25	10,059.62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2,831.96	8,589.00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4,818.14	6,757.66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6,604.99	6,722.98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劳务	6,346.74	5,814.99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10,141.25	3,907.54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动力	1,283.89	3,012.30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	2,733.04	2,919.74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2,508.05	2,622.47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及服务	568.79	1,204.54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563.07	1,191.71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技术及服务	1.56	172.23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及设备	54.18	97.26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及劳务	10.53	47.19
淮矿商业运营管理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及服务	-	1.42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140.81	-
合计		161,294.60	262,349.61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表：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⁷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334,511.36	279,133.75

⁷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按市场价格计价。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1,266.36	176,032.5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94,777.46	176,122.42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货款	190,087.85	195,814.31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43,178.15	42,216.4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39,305.50	57,404.23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1,422.86	21,844.02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184.47	22,547.54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8,925.92	21,979.23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货款	17,905.65	21,860.09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662.00	-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8,357.05	8,516.30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330.96	3,088.43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4,797.19	1,977.60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4,723.86	7,258.29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2,487.15	432.86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62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0.09	-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	3,364.84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	339.88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0,222.53	11,149.1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645.30	7,050.79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6,535.49	7,306.52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95.72	1,701.90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711.15	648.09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01.53	1,388.46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74.67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59.89	-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服务	118.74	107.68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运输服务	-	579.52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3,678.73	132.73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839.33	4,676.43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371.20	2,045.42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	861.83	602.59

	入及其他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492.22	58.00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243.36	663.72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221.24	2,624.30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67.77	4.92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44.87	46.23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32.35	-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95.01	107.39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91.76	9.66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88.50	107.39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65.30	18.19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58.91	2.16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37.16	-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25.95	20.72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12.80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6.69	1.23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5.66	-
安徽港口集团淮南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88	0.72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67	191,210.29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64	-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59	-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0.58	-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	3,014.15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	0.23
长淮信达地产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	-	0.04
合计		1,174,242.51	1,275,211.3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2023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0,634.52	531.73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28.60	131.43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98.93	114.95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1,813.94	103.92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6.66	27.83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0.39	9.52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72	5.04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72.16	3.61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1.26	2.56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4	0.08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37	0.02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	-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	-
合计	18,349.19	930.68

项目	2023 年末金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	-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101.52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合计	101.52	-
其他应收款	-	-
永泰红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79.67	3,423.98
内蒙古华远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0.95	588.45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89.87	-
中海油阜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27	-
中海油江苏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41	-
内蒙古淖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	0.09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	-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69,273.97	4,012.52

表 6-54：2023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存款：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267.93	15,654.13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76.16	1,325.81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512.18	370.19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49.08	796.82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4.43	381.89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4.73	-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54	34.08
淮南舜岳余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4	27.55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6.65	6.27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85	1.92
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	1.56	1.61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	0.28	3.3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6,756.73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131.82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	10,455.92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739.76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74.48
上海舜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6.75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5.37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9.43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	4.09
合 计	16,350.33	60,077.98
应付账款	-	-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19,403.14	24,185.17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41.13	2,579.68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38.86	4,691.08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558.38	6,786.18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48.07	4,249.11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43.93	7,354.80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305.50	2,130.02
安徽中石油昆仑淮矿燃气有限公司	1,200.07	64.36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68.02	701.25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44.00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2.73	742.00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54	-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63.86	987.88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0.95	-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22	109.90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7	278.56
安徽港口集团芜湖有限公司	32.64	438.02
安徽远达催化剂有限公司	15.91	15.98
安徽淮舜物联有限责任公司	11.18	2,308.77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6.28	5,512.45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	20.75
合 计	49,062.47	63,155.95
合同负债	-	-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2,132.03	-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2.97	5,504.54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5.28	113.44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5.57	11,013.86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6	788.56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0.03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	4,595.58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576.50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	1,902.65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	885.58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8,576.81	707.96
合 计	14,012.71	29,088.70
其他应付款	-	-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229.67	-
淮南舜泉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5.20	230.63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3.39	291.31
淮矿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417.54
淮南舜龙煤炭联运有限责任公司	103.23	-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04	110.06
淮浙电力有限公司	56.25	-
鄂尔多斯市舜龙物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20	42.00
国家管网集团江苏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9.97	-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3.85	-
内蒙古能源发电准大发电有限公司	19.15	31.81
内蒙古能源发电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7.02	-
内蒙古能源发电新丰热电有限公司	16.21	14.75
淮南比淮机械有限公司	12.50	14.50
内蒙古美亚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	2.0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05	-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50.41
合 计	1,210.72	1,255.07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九）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729.09	法定存款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应收款项融资	42,134.60	质押票据
固定资产	56,593.60	资产证券化产品抵押的固定资产
合计	275,457.2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709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在无外部特殊支持下，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电源结构相对单一，电力业务的盈利水平易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
- 2、公司债务规模大，债务负担较重，各类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 3、公司作为煤炭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659.91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754.40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905.5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结余额度
1	广发银行	33.50	17.45	16.05
2	国开行	190.99	121.41	69.58
3	合科行	3.00	0.00	3.00
4	恒丰银行	35.50	10.00	25.50
5	华夏银行	16.00	1.00	15.00
6	徽商银行	132.70	53.11	79.59
7	建设银行	142.67	68.66	74.01
8	交通银行	51.34	17.93	33.41
9	进出口行	161.58	94.67	66.92
10	民生银行	154.83	16.40	138.43
11	农业银行	77.87	42.71	35.16
12	浦发银行	80.50	15.58	64.92
13	通商银行	3.00	3.00	0.00
14	芜湖扬子银行	5.12	5.12	0.00
15	邮储银行	104.50	39.55	64.95
16	招商银行	37.00	5.38	31.62
17	浙商银行	45.00	6.50	38.50
18	中信银行	150.00	86.00	64.00
19	中国银行	120.37	104.55	15.82
20	渤海银行	20.00	0.00	20.00
21	兴业银行	50.00	14.00	36.00
22	光大银行	33.50	29.78	3.72
23	淮河农商行	1.00	0.50	0.50
24	农发行	9.95	1.10	8.85
	合计	1,659.91	754.40	905.5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重要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记录、没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直接融资还本付息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

券共 23 只，发行规模 340.00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255.00 亿元人民币。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0.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淮南矿 MTN004	2024-12-12	-	2027-12-15	3.00	15.00	2.00	15.00
2	24 淮南矿 MTN003	2024-11-21	-	2027-11-25	3.00	15.00	2.28	15.00
3	24 淮南矿 MTN002	2024-9-19	-	2027-9-23	3.00	15.00	2.22	15.00
4	24 淮南矿 SCO005	2024-8-14	-	2025-5-9	0.73	10.00	2.03	10.00
5	24 淮南矿 MTN001	2024-8-6	-	2027-8-7	3.00	15.00	2.08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0.00			
合计					70.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50.00	2024-07-01	-	50.00	2026-07-01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续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07-12	-	30.00	2026-07-12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100.00	2024-07-12	60.00	40.00	2026-07-12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4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	交易商协会	200.00	2025-01-17	-	200.00	2027-01-17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80.00	-	60.00	320.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但本次债券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债券交易征

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1、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工位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语句。

3、公司应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尽快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部是公司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履职，如实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相关信息，积极督促并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3、公司股东知悉对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通知信息披露事务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财务部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定期报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基础资料；

（2）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报请批准；

（3）财务公司负责将经审批的定期报告报送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交易所/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媒体）进行披露。

2、临时报告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负责重大事项处理的主管部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重大事项的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的等，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报请集团分管负责人审批；

（2）信息披露管理事务部门按规定格式组织草拟临时报告；

（3）临时报告经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可召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财务公司负责将经审批的定期报告报送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媒体）进行披露。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公司新增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20%或每季度末统计的合计新增借款超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
- （九）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任务；
- （十）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

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重要子公司解散、破产等；

（十五）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二十三）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公司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

（二十七）公司债券根据《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等要求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二十八）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九）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能力和投资情况，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二）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20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六）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聘请账户监管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公司

承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承诺将与账户监管人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不得在该账户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

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

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

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

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

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

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

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

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

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

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

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十）本次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

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

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孔令辉、信息披露联系人、0554-762238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挂牌，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挂牌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

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

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

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

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一次性收取，金额为 10 万元。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

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担保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森

联系人：孔令辉

电话：0554-7622385

传真：0554-762264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晓雪、周思杰、许晨晖、涂瑞、潘韦豪、唐艺轩

联系电话：010-60834572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李鑫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徐正伟、玄其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好、邢登辉、江俊、李亚强、韩源海

联系电话：15751866528

传真：010-65608445

六、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汪丽、王琛、朱志博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1

七、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楼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王靖文、王天惠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八、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与徽州大道交口富广大厦 1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联系人：臧其冠

电话：19355246301

传真：-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住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共 4,485,873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共 87,900 股；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部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491,800 股，融资融券部自营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402,600 股，权益客需部自营股东帐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221,368 股；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及中金浦成在中金开立的证券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5,978,738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157,600 股，中

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74,787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63,70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淮河能源（600575.SH）46,400 股；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股票共 542,200 股，中信建投基金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股票共 367,800 股；本次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创新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共 1,482,416 股，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共 1,220,0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共 559,000 股，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淮河能源（600575.SH）共 33,20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世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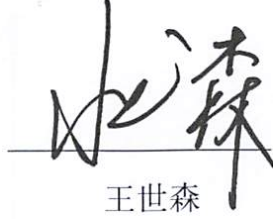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世森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家章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吕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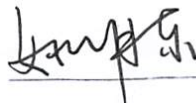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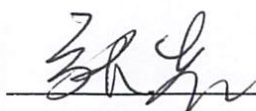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尧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蓉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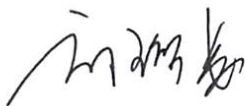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郭璐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胡德才

胡德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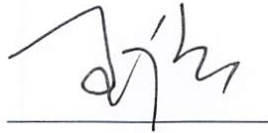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广磊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天祥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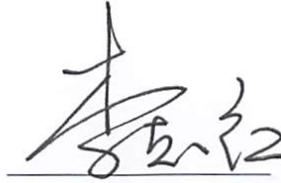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志红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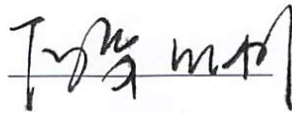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云刚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建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维彬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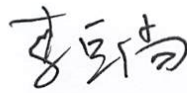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点尚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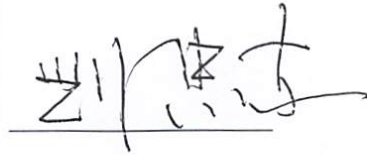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忠东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思杰

周思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孙毅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雅和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用，
有效期 拾 天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禹辰年



刘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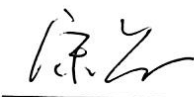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正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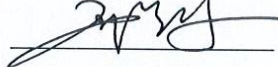


宋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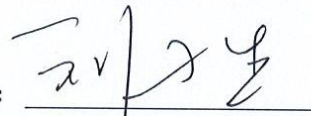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登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琛

王琛

朱志博

朱志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天惠

王天惠

王靖文

王靖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卢贤榕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臧其冠

【臧其冠】

武迎春

【武迎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3月 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询地址

1、发行人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法定代表人：王世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家章

联系人：孔令辉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中路 1 号

电话号码：0554-7622385

传真号码：0554-7622647

邮政编码：232001

2、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魏晓雪、周思杰、许晨晖、涂瑞、潘韦豪、唐艺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572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查询网址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